

## 2026年励展华博展会排期

3月·北京	第53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6年3月26-28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4月·深圳	第34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工艺品·钟表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第17届深圳国际移动电子展 第12届深圳礼品、消费品包装及印刷展 2026 GGE跨境出海博览会暨第11届OEM/ODM源头工厂展 深圳IP授权及衍生品展览会 2026年4月25-28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5月·义乌	2026年义乌礼品、时尚用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6年5月16-18日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6月·成都	第18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文创旅游商品展 2026年6月25-27日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7月·上海	第8届上海国际礼品博览会 2026年7月16-18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8月·北京	第54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6年8月13-15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9月·印尼 雅加达	第3届励展华博亚洲国际礼品展-印度尼西亚 2026年9月3-5日 雅加达国际展览中心
10月·深圳	第34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第18届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 第13届深圳礼品、消费品包装及印刷展 2026 GGE跨境出海博览会暨第12届OEM/ODM源头工厂展 深圳国际银发经济展览会暨银发礼品选品节 深圳文创及IP展 2026 深圳宠物用品博览会暨定制/跨境选品节 2026年10月20-23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12月·越南 胡志明	2026 励展华博亚洲国际礼品展览会-越南 2026年12月11-13日 胡志明市SKYEXPO会展中心
12月·韩国 首尔	2026 励展华博亚洲国际礼品展览会-韩国 2026年12月17-20日 首尔市COEX会展中心

## 联系我们

### ·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801、1802 室（518048）

电话：400-680-7088

传真：86-755-3333 1168

电邮：info@rxhuabo.com

展会主页：www.rxhuabo.com

销售投诉电话：0755-3398 9211

### ·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4201 单元（200070）

电话：86-21-22317218

电邮：susan.chen@rxhuabo.com



扫码关注获取资讯

# 第8届 上海国际礼品业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26.7.16-18

全球好物“礼”聚华东



参展商手册

# CONTENTS 目录

## 第一部分 | 展会基本情况

展会基础信息 .....	1
各项服务联络方式 .....	2
展馆位置 .....	3
展馆分布图 .....	4
展位分布图 .....	5

## 第二部分 | 参展商须知

参展流程 .....	9
参展商展期行为规范 .....	10
直播活动管理办法 .....	11
参展规则 .....	1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位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	19
大会主场服务商安全管理措施 .....	21
货运车辆办证流程 .....	23
卸货车证办理说明 .....	26
主场运输及仓储服务 .....	29

## 第三部分 | 展位搭建服务

展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	31
标准展位（标摊）管理规定 .....	33
摊位设施位置图 .....	34
展具租赁与实物图示 .....	37
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	39
特装搭建申报流程 .....	40
展会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	41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	42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 .....	43
特装展位报电申请表 .....	44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	45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 .....	46
主办推荐商旅服务 .....	48
相关表格附件 .....	50

### 展会名称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日期

2026 年 7 月 16-18 日

### 展出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4-W5 馆

### 日程安排

1、报到布展	2026 年 7 月 14 日	8:30-22:00
	2026 年 7 月 15 日	8:30-22:00
2、展出时间	2026 年 7 月 16-17 日	8:30-17:00
	2026 年 7 月 18 日	8:30-16:00
3、撤展时间	2026 年 7 月 18 日	16:00-22:00

※ 专业观众进场时间为上午 9:00，下午 16:00 停止入场  
 ※ 专业展会欢迎 18 岁以上观众参观

主办机构:



礼品 | 家居 | 上海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展览会网址: [www.rxhuabo.com.cn](http://www.rxhuabo.com.cn) 下载使用



易参展, 参展必备!  
一站式服务省心到底

- 展具租赁
- 现场问题申报
- 展商报到
- 车辆进馆
- 交通指引
- 物流仓储

1、水电设施服务

联系人：冯雪欣  
手机：139 2743 2908 电话：0755-82970518-8013

图纸审核

联系人：王凯  
手机：134 8071 5089 电话：0755-82970518-8188

展具租赁

联系人：黄靖琳  
手机：166 2550 8006 电话：0755-82970518-8009

2、货运代理及仓储、叉车服务

联系人：梁兴旺 任永刚  
电话：135 8570 7911 137 0174 6821

3、展会现场广告发布及会议申请

联系人：戴志雄  
电话：0755-3398 9294

4、刊登会刊广告

联系人：李 坤  
电话：158 8969 6858 传真：0755-2583 9335

5.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赛菊女士 189 1797 5693  
预订邮箱：huangsaiju@sdlm.cn  
预订网址：<https://sdlm.cn/Exhibition/Hotel/1182>  
预订投诉监督电话：王先生 13585593980

6、展位设计展示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海容  
手机：135 5487 9006

7、其他服务咨询

电话：0755-3398 9259



一参展就用易参展  
为您提供一站式服务

- 展具租赁
- 现场问题申报
- 展商报到
- 车辆进馆
- 交通指引
- 物流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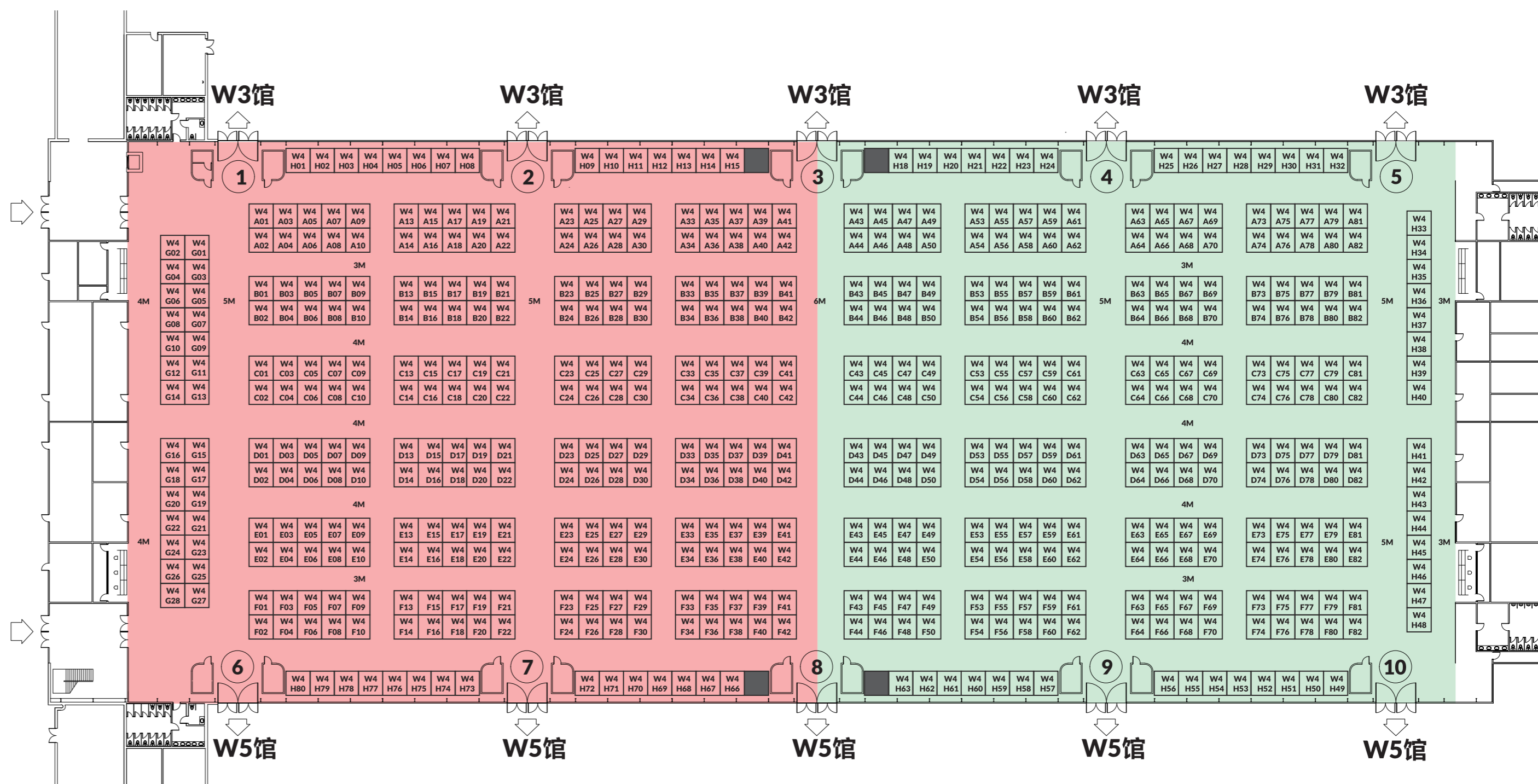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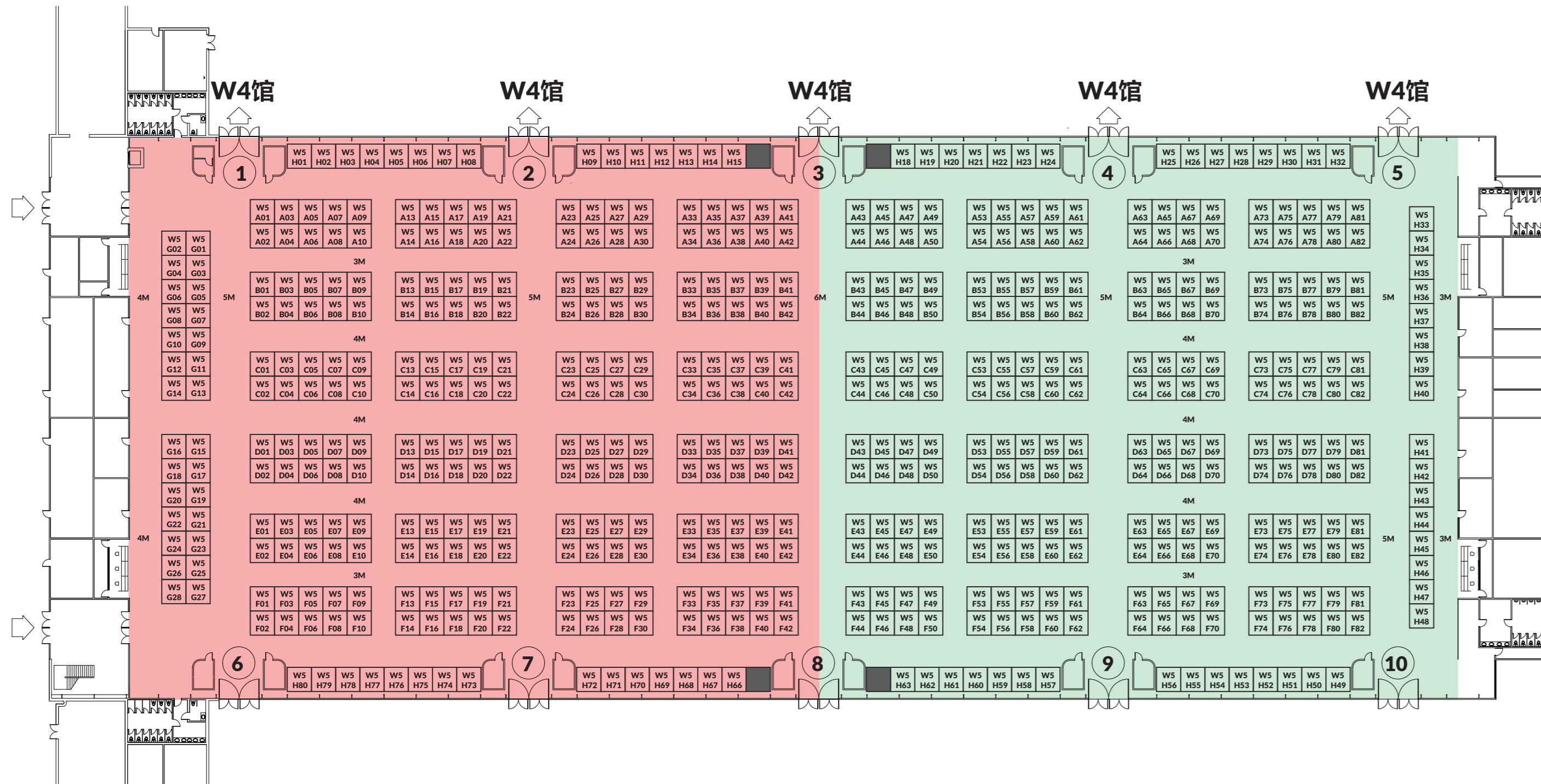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号门、5号门设有出租车 (TAXI) 服务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4 馆展位图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5 馆展位图



1、展位确认阶段



2、参展准备阶段



3、布展、参展及撤展阶段



- 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远取消展位申请资格，拒绝其参加我司在各地举办的展览会。
- 刀具类展品需做封闭式展示，并向主办方提供安全保证书。
- 对超出本展位的展品、宣传资料、物品等摆放，严重阻碍通道的物品堆放，超出展位的物品将全数没收且不予归还。
- 展位内音响设备及人员音量需控制在 70 分贝范围内，禁止参展商使用产生噪声及对其他参展商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 请勿在自身展位门口或公共通道内摆放花篮、以及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
- 请将包装箱（包括木质包装箱）及杂物在布展第二天闭馆前，存放到 W4 馆的 9 号门通道仓库（付费）严禁存放展位后或消防通道。展馆消防部门将会定时清理，请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 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收取本展位费的一倍作为处罚罚金。
- 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除人类以外的活体动物不得进入展馆。
- 请勿在展位内或公共通道内用餐；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用餐请于展馆餐饮区用餐。
- 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以免丢失。



近年来，展会直播已成为会展行业的核心创新形态，不仅打破时空壁垒直观呈现企业新品亮点与核心技术，更能通过“展销一体”模式实现从品牌曝光到订单转化的销售增长闭环。然而，结合大量观众反馈及媒体意见，主办方发现个别企业的直播操作仍存在不规范之处，不仅影响自身品牌形象的专业呈现，也对其他观众的现场参观体验造成干扰。为此，主办方专项拟定管理办法以规范相关行为，具体如下：

### 一、特殊活动与场地管理

#### （一）特殊直播活动（如发布会、网红合作场次）

- 1) 如邀请知名艺人、网红或与媒体平台合作进行直播，须在展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主办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按公安部门要求报备，落实安保措施（如租用铁马、雇佣保安等）。
- 2) 活动期间可对展台或局部区域进行临时封闭管理，并设置明显标识。

#### （二）直播场地管理

- 1) 直播区域建议进行封闭或半封闭管理；
- 2) 严禁在公共主通道、展台内主通道等区域进行直播或堆放货物。

### 二、直播活动专项管理

#### （一）人员与证件管理

- 1) 所有直播参与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直播人员证”，请按实际需求申领。无证人员将有被当做闲散人员清场的风险。
- 2) 直播人员证件申领流程：
  - (1) 由展商转发“特邀链接”至直播工作人员——填写基本情况——签署《直播行为承诺书》——完成申领，于报到时在打证机上自行打印。
  - (2) 直播工作人员自行前往微信“易参展”小程序——直播人员实名登记——填写基本情况——签署《直播行为承诺书》——完成申领，于报到时在打证机上自行打印。

## (二)直播内容与行为规范

- 1) 直播内容须与展品及展会主题相关,不得含有违法违规、侵权或低俗信息。
- 2) 直播活动须严格限于本参展单位展位划定区域内,严禁占用公共通道及非展位区域开展直播。
- 3) 音量须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不得干扰其他展位。
- 4) 禁止在直播中演示或销售刀具等危险品,刀具类展品须封闭展示。
- 5) 禁止在直播中展示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严禁明火作业及其他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

## 三、处罚措施

参展商如违反本办法,主办方将视情节采取以下处理:

1. 头警告或书面整改通知;
2. 情节严重或整改未见成效的,将采取展台断电的,直至整改完成;
3. 流传、转借、冒领工作证件的,没收证件,进行追责、罚款;
4. 引发严重拥堵、安全事件或损害展会形象的,可取消其当届及后续参展资格,不予退还展位费及押金;
5. 多次违规或整改无效者,将被列入参展商信用不良记录。

\* 可提前租赁展馆会议室进行直播;如在展台内直播,建议在展台设计中规划专用区域,并加装隔断或玻璃门。

\* 用电须按展会规定申请,严禁私拉乱接、超负荷使用。

## 参展条款

### 参展条款

1. 展览会指于 2026 年 7 月 16-18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4-W5 馆举办的第 8 届上海国际礼品博览会,主办单位为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授权代表。

**2. 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  
在支付完账单规定的全部合同金额后,客户将取得有条件并可撤销的参展许可或取得与展览会相关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许可(“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将为客户分配展览空间(“展览空间”)或发布增值服务内容(“增值服务内容”)的位置(“增值服务位置”)。展览空间及增值服务位置合称“展位”。本协议不是且不得视为租赁协议或同意租赁。

**3. 展位分配**  
展位完全按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决定进行分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更改展位的平面图或客户陈设的展品(“展品”)或在展览会中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关展位分配的决定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即使客户最终未使用整个展位,也必须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如情况允许,展位将根据客户的选择次序进行分配。如已无可用展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仅须退还其收到的费用而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4. 网站**  
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同意,客户还可购买在由组织方组织、并由管理方代表组织方管理的展览会的官方网站上的增值服务位置,发布增值服务内容。

**5. 材料**  
本协议下所指的“材料”系指任何文本、图像、图表、图例、设计、信息、陈述、略图、地图、商标、商业名称、商品名称、标识、标志、软件、人名、声音、动态或静态图像。

**6. 支付条款**  
客户需于账单规定的付款日期前为其展位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此款项不可退还。如客户到期未能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客户已交付的所有金额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同时有权收回原先分配给该客户的展位进行重新分配,违约的客户无权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以及诉讼和支出等提出任何要求。

**7. 客户**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仅限于与本展览会登记的内容相关的材料、产品或服务。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决定材料、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展示或增值服务的宣传条件的权利。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根据其判断要求客户出示其展出项目及推广材料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文件。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限制每个摊位的客户代表人数。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决定展位的用途或建议用途根据本协议是否是允许的,且该决定是最终的。

**8. 增值服务内容审核**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客户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发布日期前三十日将准备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的材料提交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审核,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审核后,方可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发布。在任何时候,组织方和管理方有权单方面(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本协议与增值服务内容发布有关的任何部分,和/或有权取消、终止、撤销任何预留增值服务位置。

**9. 保证声明**  
客户陈述、保证并承诺其为参展及发布增值服务内容的当事人,并非中介或第三方,并且保证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不侵犯,也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其违反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终止客户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需承担任何损失或索赔,也不影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其他权益和救济权)。客户应保证不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和诉讼和支出。

**10. 知识产权**  
客户承诺,在其得知由于客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要求、控告以及诉讼时,客户将及时通知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并且,客户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将对所有针对其作出的或者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发起的任何行政、司法、刑事或者其他诉讼和索赔完全负责,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关。客户承诺,就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及支出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赔偿,并且对因客户、其代理人或员工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而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产生的所有和解费用、成本(包括律师费和调查机构费用)、索赔(包括第三方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等,客户将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以及其各自的合伙人作出赔偿并保证其不受损害。

**11. 展览会入场**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将向全部展览会登记观众开放。一般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象征性地收取登记费。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其认为在必要时拒绝或者限制任何人进入会场的权利。

**12. 布展服务**  
客户需自行承担全部的展位的布置费用。对于标准展台的展位而言,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展位搭建承包商(“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对于其他展位而言,展位搭建可由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也可由客户所指定的并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批准的承包商施工,但此承包商须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交纳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另行规定的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客户需支付所有布置展位相关的费用,不论是否与标准展台相关。

**13. 接电及供电**  
如《参展手册》所示,展馆将提供照明、照明线缆、电插座、动力电线缆及电机。如客户需要向其展位接电,须按《参展手册》规定由组织方和/或

管理方指定的电力工程承包商施工(“指定电力工程承包商”)。客户需全额承担此类电力工程施工的费用以及参展期间其展位的用电费。客户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时立即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或根据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要求支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就上述施工和用电所需的足额费用。

**14. 摄影**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全部的摄影权利。展览会期间的所有摄影工作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摄影师进行,并按《参展手册》所列标准收费。

**15. 宣传**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以任何理由禁止发放任何广告或增值服务宣传品。  
1) 参展商特此授权组织方在展览会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和/或涉及展览或相关行业的任何其他名录上,以电子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公开发布参展商提供的任何名录信息。

2) 参展商须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其名录信息。参展商保证,参展商在展览会网站或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上发布的名称、标识、艺术作品及其他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含有诽谤他人、色情、低俗、亵渎宗教或在任何方面非法的内容。对于因违反上述保证之情形而使组织方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害、利润损失、名誉损失、索赔、费用及开支,参展商同意对组织方给予全额赔偿。如果参展商未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名录信息,组织方将有权基于参展商在与组织方的沟通中向组织方提供的信息或根据组织方的合理判断认为是参展商信息的任何信息,代表该参展商录入其名录信息,在此情形下,参展商的上述赔偿义务及参展商在第 15(1)条下的授权依然有效。

3) 在编辑展览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中,以电子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发布的参展商名录信息的过程中,如发生的任何遗漏、错误引用或其他错误,组织方概不负责。

**16. 迟延履行**  
本协议下所有延迟支付的款项均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利息。

**17. 取消展位与违约**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客户中途决定不参展、不做增值服务),客户支付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任何款项均不得要求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保留客户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就本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所有到期款项进行追偿。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第 6 条有关违反合同金额支付约定的义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减少或取消展位,违约或有过失的客户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18. 责任与风险**  
1) 对由于客户或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商、雇员、被邀请人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对本协议条款的违反、疏忽、举动或履约不能而导致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均应由客户承担,且客户保证,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股东、展览举办场馆出租人,以及展览举办国的政府、法定管理机构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和雇员免于承担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项责任、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并对此向上述各方进行有效和全面的赔偿。客户的上述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客户或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人员导致的,或者是由于有关人员在查验、观察、参观客户的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经过客户的展位时导致的,或者是由于与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相关的展示活动或其他活动导致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客户员工、代理商和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责任、损失风险和损害由客户自行承担。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风险应由客户负责,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以及代理人不承担任何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盗窃、损害、丢失和损毁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管理方、任何政府机构、法定管理机构或者其各自的董事、官员和代理人均不对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损害、偷盗、丢失或损毁承担责任,也不对客户放置、存放、带入或遗留在展览场馆的财产、货物、物品或其他承担责任。

2) 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需对展位上的或任何有关的内容的错误、遗失、损失或遗漏负责。

**19. 保险单**  
根据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客户应就参加本展览会与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批准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取得保险单,保险单的形式和金额和承保范围应符合《参展手册》的规定或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另行提出的要求。客户应及时支付该保险单的所有应付的保险费。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履行本条规定,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先行替客户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然后由客户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向其偿还已付费用,客户亦不得做出或允许做出或被追做出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投保的保险单(如有)无效的任何行为,或者使保险费增加的行为。否则,客户应赔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偿还因保险费增加而支付的费用及所有因违反或不遵守本条规定而需要续签保单或签发其他保险单所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不影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下,客户应要求保险公司或签发保险单的公司放弃其代位求偿权。

**20. 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  
客户须严格遵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地方当局和机构以及展场出租方制定的所有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客户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施行与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展位相关的安全措施并严格遵守。

**21. 违禁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不可在展场展示现场军事设备,包括军火、飞行军备、小型军火和炸药、武器系统、战术导弹、火箭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禁止其他类型展品的展览或增值服务内容发布的权利。在展览开幕前和整个展览期间,客户应全权负责为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及其参加展览办理并获得所有政府及其他规定的批文并保持有效。

**22. 损失**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客户财产损坏、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在进场及出场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或货币成本负责。任何

## 参展条款



GIFTS & HOME  
礼品 家居·上海

情况下，客户均须按合同支付全部金额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 23. 终止与推迟

1) 如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其自行判断认为展览场地不适合使用，或者由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展览的举办或者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受到任何干扰，或者展览会可能受到任何影响，则本协议和/或展览（或其任何部分）可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单方选择决定终止、取消、延迟或作出重新安排，此种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承担客户的损失。一旦终止或取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除需向客户根据剩余展览会日数按比例退还合同金额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在展览会延迟或重新安排的情况下，将不返还任何金额。

2) 如果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客户不会或者不能履行和遵守其任何义务，其有权选择立即停止履行相应义务或立即终止本协议。

3) 展览会更名并不意味着组织方取消展览会。

### 24. 拒绝和驱逐权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拒绝、驱逐或禁止部分或全部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客户或其代表进入展览会，且可以说明或不说明理由。如果不说明理由，则组织方和管理方的责任（如有）仅限于将按驱逐时的剩余展览日数计算的合同金额退还给客户。如果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客户被驱逐是由于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经说明的其他合理理由，则无须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返还。

### 25. 占有权或质押权

为了确保客户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客户将位于客户展位的所有财产（包括展品及增值服务内容）移交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但基于展示展品、发布增值服务内容的需要客户在展出期间仍需直接接触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因此，在展出期间客户仍负有对这些财产的保管责任）。该占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人的占有权。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这些财产均被视为客户为履行本协议责任而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做出的担保，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在客户未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款项的情况下，移动、出售或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财产。如果展览结束且客户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均已完成，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对客户将这些财产搬移出展馆。如果该财产在《参展手册》所规定的时间内未撤出展场，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亦有权自行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本条处理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应首先用于补偿客户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处理这些财产的成本和支出，剩余部分将在客户要求时返还客户。客户承诺，在搬移、出售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以及任何第三方对出售或处理财产提出的索赔，均不应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承担。各方在此声明：

1) 上述财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客户应当支付的合同金额（具体数额见账单）以及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2) 客户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账单规定的各款项的付款日期（见账单）；

3) 质物为参展商的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其他财产，具体名称、数量、质量和状况见参展商提供的保险单；

4) 质物（以其价值为限）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所有费用；

5) 质物移交的时间为质物被允许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或质物实际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以较晚时间为准）。

### 26. 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的许可

此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仅限客户自身使用，不可转让。客户不可将其许可或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客户不可转让或出租展位或其任何部分。

### 27. 管理方作为代理人

管理方行使的所有权利、权力和裁量权，以及其所做出的所有许可或同意，均被视为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组织方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管理方无须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

### 28. 责任、免责及限制：

1)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应应对因任何其不可控制的原因（不论直接或间接地，或者偶然或必然地）导致的展览的延迟，索赔、要求、损坏、损失、成本增加、控告、变更、诉讼及支出或其他不利条件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应包括火灾、事故、洪水、疾病、传染病风险、流行病、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锁、禁运、恶劣天气、政府禁令、民防或军事当局的限制或命令、公敌行为、暴乱、国民骚乱、恶意损坏、蓄意破坏、怠工、恐怖行动或其他类似行动、罢工、停工、抵制、其他劳动纠纷或动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法控制的足够劳工、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保证、失去展览所需的场地以及交通设施的故障、损害或缺乏、不能获得、没收、征用或征募必要的补给和设备、地方或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法规、命令、条例或规章（不论其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所公布的，亦不论其符合宪法与否），或者不可抗力事件，且该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威胁或预期威胁”。

3) 组织方及管理方的责任累计总额（如有），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由于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均不应超过客户为了获得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而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分包人员（包括展位搭建承包商以及电力工程承包商）是独立的承包商，并不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代理人。

### 29. 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组织方注册地所在国的法律。就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接受组织方注册地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的管辖。

### 30. 撤销

本协议终止后，已给予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立即无效，客户应当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通知的合理期间内离开展场，并撤出全部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 31. 税费及其他费用

客户须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印花税和其

他相关税项，包括利息和罚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客户将分期支付合同费用。在任何一期合同费用到期前，如相关政府部门开始征收增值税，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就该期合同费用应支付的增值税应增加到该期合同费用中，且客户同意，在该期合同费用到期时，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额外支付上述增值税。

### 32. 《参展手册》和展场平面图

展览会有关的其他规则和条例列在《参展手册》和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时提供的文件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不时制定有关展览会各方面的更为详细的规章制度（立即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不时更改展场平面图。

### 33. 部分无效

本协议中的任何无效条款或无强制执行力的条款，均不影响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

### 34. 救济措施与默视放弃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得视为排除对该权利和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和救济包括根据法律另行规定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且可以与其累积行使。

### 35. 抵扣条款

双方同意，若存在客户到期未付应付款项的情况，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决定将客户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到期应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扣减。

### 36. 合规性条款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客户应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或停止任何行动以履行客户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并即刻提供任何必要信息或者资料证明其遵守了相关义务。

### 37. 修订条款

本协议仅可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时规定的形式予以修订。

### 38. 转让条款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不经客户同意，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客户未经组织方及/或管理方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

### 39. 第三方

本协议条款对任何非为本协议一方的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 40. 隐私政策

通过签署本协议，参展商特此同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

(a) 在其数据库中储存所有参展商自愿提交以及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自行收集的参展商数据、公司及相关个人信息（合称“展商信息”）；

(b) 将展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在国内外的下属和/或关联企业、展会合作伙伴及服务商等），上述第三方及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将展商信息用于存储、提供展会服务或相关业务拓展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账务处理；识别参展商需求；在展览会网站和展览会官方名录和/或在涉及展览会或相关行业的任何其他媒体上，以电子形式或印刷品形式，公开发布参展商的详细信息；邀请参展商参加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或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之集团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向为展览会提供服务的国内外的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安全登记、清洁和货运承包商、供应商和电工等）披露展商信息；分别向国内外的第三方披露和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之全球集团成员披露和传递展商信息，以使第三方和集团能够进一步发展及与参展商有关的业务或服务。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亦可向为展览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国内外的第三方披露展商信息。如果参展商不希望展商信息被用于上述任何方式，请在签署本协议或提供相关信息时书面告知组织方和/或管理方；

(c) 参展商理解并同意，展商信息的存储、传递及使用等将适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或任何收到展商信息的第三方之营业地点（无论境内或境外）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d)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或任何收到展商信息的第三方可通过电话、传真、带有链接的电子邮件、短信、邮寄等方式联系参展商或参展商的任何雇员，和/或向其发送包含但不限于展会注册确认、推广宣传、会议活动、商务配对、调研、有奖活动、折扣优惠等信息。

## 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2026第8届上海国际礼品博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结合展览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作为附件，均不应超过客户为了获得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而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分包人员（包括展位搭建承包商以及电力工程承包商）是独立的承包商，并不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代理人。

1.3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并承担主办可能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责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1.4 展会期间，主办方受理对展览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如未通过主办方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引起纠纷以致于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的，主办方可以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

1.5 主办方受理投诉是行业自律行为。

投诉人选择向主办方投诉即选择适用本规则。投诉一经受理，主办方对投诉人所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应免除。

### 第二章 受理投诉

2.1 展览会设立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是受理展览会期间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及其他与展览会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宜。委



GIFTS & HOME  
礼品 家居·上海

## 参展条款

员会在主办商的协助下独立开展工作。

2.2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二) 被投诉人是当届展览会的参展商；

(三) 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四) 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2.3 投诉人应当填写投诉书，并按照受理组的要求提交权属证明或利害关系的证明以及必要的证据或线索。

2.4 委员会受理投诉后，最近一小时内召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现场进行调停。调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投诉人陈述；

(二) 被投诉人辩解，被投诉人最迟于四小时内提交有关答辩材料；

(三) 双方进行辩论；

(四) 调解；

(五) 作出决定。

2.5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当即要求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下架。

(一) 投诉人请求；

(二) 投诉人缴纳不低于涉嫌侵权的物品金额的担保金；

(三) 侵权证据确凿，侵权结论明显成立。

2.6 双方达成和解，调停即结束。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应当记录；签订和解协议的，应当备案。

2.7 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受理组应当最迟在展览会闭幕之前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一)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不足，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并告知投诉人不支持的事实和理由；

(二)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充分，被投诉人抗辩不能成立，则根据投诉请求协助投诉人取证，要求被投诉人将涉嫌侵权的物品下架，暂扣涉嫌侵权的物品或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2.8 受理组应当根据多数意见作出决定，每位成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受理投诉的过程及决定都应当记录，作为展览会期的资料交由主办方保存。

### 第三章 责任

3.1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委员会报请主办方强制执行，被投诉承担强制执行的费用。

3.2 被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主办方提出异议，提出异议不中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相关费用。

3.3 参展商受到侵权处理后，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主办方可以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3.4 参展商在当届展览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主办方可以取消参展商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3.5 参展商在历届展览会上受到侵权处理累计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展览会将取消该参展商连续两年参展资格。

3.6 参展商在历届展览会上受侵权处理累计达到五次或五次以上，展览会取消该参展商永久参展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4.1 适用本规则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主办方。

4.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展览会有关规则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

## 上海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展览场馆，以下简称单位。其他展览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B/T 141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二部分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GA 587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A 76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A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3、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T 14107、GB50016、GA 587、GA 654 和 GA 76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展览场馆

主办单位在预定时间内，临时陈列展品的公共建筑，是专门举办各种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和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按不同习惯称之为会展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等。

#### 3.2 疏散引导员

单位应急疏散确定的，火灾时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疏散的单位工作人员。

#### 3.3 火灾危险源

单位内各工作环节中长期或临时存在的诱发火灾的物质。

### 4、消防安全责任制

#### 4.1 一般规定

4.1.1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对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4.1.2 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级、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1.3 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消防电子档案，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4.1.4 单位的安保部门或工程部门应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应为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4.1.5 同意建筑物有两个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走人，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 4.2 消防安全责任人

展览场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a) 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消防工作业务经费预算方案。

b) 确定本单位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c) 组织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d) 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防火检查，组织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负责筹措整改资金；

e) 批准建立专职消防组织，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4.3 消防安全管理人

4.3.1 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单位的消防安全日常工作，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a) 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b)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c)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d)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巡查，并建立记录，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e)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f)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组织；

g)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h) 在举办展览期间，配合主板方案落实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i)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3.2 结合实际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单位，前款规定的部分职责可以委托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实施。

#### 4.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能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并履行下列职责：

a)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b) 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随即向消防管理人员报告。

c)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记录，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通知相关技术部门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报告；

d) 不间断值守岗位，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 4.5 专职消防队员

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本市的相关规定选取专职消防队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a) 熟悉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和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知道本人在专职消防组织中的职责分工；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报警、灭火与引导疏散技能，会使用消防器材、设施；

c) 做好本部门、本岗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督促他人共同遵守；

d) 发生火灾时应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等。

#### 4.6 员工

a) 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b) 熟悉本岗位工作场所的火灾危险源，善于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部门主管报告；

c) 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位置，积极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发生火灾时，现场员工应及时报警，并组织引导群众安全疏散；

#### 4.7 保安人员

a) 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督促有关人员整改火灾隐患；

b) 掌握防火和灭火的基本技能，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和安全疏散工作。

c) 展览期间，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5、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5.1 一般规定

单位应按照消防法规，结合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的变化随时修订。

#### 5.2 消防安全制度及要点

5.2.1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应包括会议召集、人员组成、会议频次、议题范围、决定事项、会议记录等要点。

5.2.2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培训对象、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要点。

5.2.3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防范措施、情况记录等要点。

5.2.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应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5.2.5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5.2.6 用火、用电和用气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电工资格、动火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5.2.7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危险物品入库、仓储、领用、使用等环节过程中的防火防爆安全措施等内容。

5.2.8 消防器材、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5.2.9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包括预案制定和修订、责任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范围、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情况记录、演练后的小结、评价和完善等要点。

5.2.10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等要点。

5.2.11 单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3 单位应制订下列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消防设施、器材操作规程；
- 变配电室操作规程；
-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
- 燃油燃气设备使用操作规程；
- 电焊、气焊操作规程；
-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6、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6.1 一般规定

6.1.1 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时，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手续。

6.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局部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工程时，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施工区域和营业区域应采取安全的防火分隔措施。

##### 6.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6.2.1 展览场馆应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有展厅、展品临时仓库、餐厅、临时展棚、临时构筑物等；
- 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主要有特装搭建区、燃气调压设施和燃气(油)锅炉房、可燃物品仓库等；
-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主要有消防控制室、变配电间、消防水泵房等。

6.2.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制订和完善相应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作为定期检查的重点。

##### 6.3 展览期间管理要求

###### 6.3.1 一般规定

6.3.1.1 举办展览的各方应当遵守消防法规，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6.3.1.2 在布展前，主办方应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 6.3.2 重要规定

6.3.2.1 举办展览期间，主办方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 对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展览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参展商的布展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消防法规等规定；

在展览期间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组织人员整改，确保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

b) 查验展馆的消防设施，制定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展馆实际制订展览期间的安全疏散逃生预案并组织演练；

c) 将参展商应遵守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在布展前告知参展商；

d) 负责查验布展中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件；

e) 结合实际，在布展前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安全培训；

f)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按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

6.3.2.2 举办展览期间，场馆方除履行法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指定专人负责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一般应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
- 向主办方提供经消防验收合格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展览场馆；

c) 确保场馆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加强消防控制中心的值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d) 告知主办方有关本场馆的展位布置、消防通道设施等方面的消防安全要求；

e) 每二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重点检查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情况、现场消防设施是否正常、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情况等，并做好记录；对防火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主办方，要求及时改正。

6.3.2.3 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场馆方、主办方制订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馆过程中安全施工。

6.3.2.4 展位的布置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a) 展位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内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严禁布展或存放物品；

b) 展位与场馆墙壁之间的后通道应当不小于 60 厘米，并不堆杂物，以便于维修检查；

c) 成组布置的展位之间的通道宽度应当根据最高峰人流量进行计算得出，但最少不应小于 3 米的宽度，并应尽量保证环通，避免袋型走道的出现；

d) 展位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

6.3.2.5 临时性展览棚应采用经过国家检测、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或不燃的墙体搭设；每座展览棚的面积不应大于 2000 平方米，当临时展棚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展棚面积可以扩大一倍，棚与棚之间应留有 9 米的防火间距。

6.3.2.6 展览期间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6.3.2.7 展览期间应对参观人员数量应当有所限制，每天发售的参观券应当控制在每平方米 2 人，该面积应当以展馆面积减除展位面积计算。

6.3.2.8 主办方如将室外场地作为展览场地使用的，应事先将室外展览的布展方案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经同意后后方可布展；在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 1200 平方米，且不得高于 2 层。

6.3.2.9 主办方应协同场馆方划定展品的临时仓库，并落实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展位不得作为临时仓库适应。

6.3.3 每天展览结束后应当进行检查，在切断不必要的电源、清除可燃杂物后方可闭馆；闭馆后应当进行夜间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可由场馆方或主办方负责，但应当在所签订的安全协议中予以明确。

##### 6.4 用火、用电和用气管理要求

###### 6.4.1 一般规定

6.4.1.1 电气设备、线路和燃气设备、管道的敷设应由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4.1.2 单位应每年对电器设备、线路和燃气设备、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

6.4.1.4 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划分禁烟区域。

###### 6.4.2 重要规定

6.4.2.1 单位应严格执行内部动火审批制度，落实动火现场安全监管措施，在动用电气焊等明火现场，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设专人监督，禁止在运行中的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容器进行焊接和切割，在作业后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

6.4.2.2 布展期间的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a) 场馆方应把展馆的额定电量在布展前告知主办方，主办方在布展方案中应合理分配每个展馆的用电设备，当展馆电量不能满足布展中用电设备的需求时，在落实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后可以视情使用部分临时柴油发电机，但柴油发电机的数量和布置地点应严格控制；

b) 电器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

c)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采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d)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

e)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

6.4.2.3 展馆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

6.4.2.4 布展期间电锯、电刨、电气焊、电气割等施工作业一般应在室外操作，确需在室内操作的应加强防火安全，及时清理废料，严禁明火；油漆、喷涂等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设立禁火区，落实防火措施。

##### 6.5 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场所管理要求

###### 6.5.1 一般规定

6.5.1.1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独立设置，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6.5.1.2 单位应严格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审批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贮存应按性质分类存放，严禁混存；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注明品名、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 6.5.2 重要规定

6.5.2.1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房间和正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严禁动用明火和带入火种；工作人员不应穿带钉子、铁掌的鞋和化纤衣服，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6.5.2.2 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搭建中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6.5.2.3 展馆内严禁展出易燃易爆危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展品可用非易燃易爆的模拟样品替代。

6.5.2.4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能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 6.6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要求

###### 6.6.1 一般规定

6.6.1.1 单位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火灾应急广播等安全疏散设施应设置齐全、完好有效。

6.6.1.2 单位应在展厅的明显位置设置展厅平面和安全疏散方位与路线示意图，在常闭式防火门上设有警示文字和符号。

###### 6.6.2 重要规定

6.6.2.1 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疏散通道，不应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

6.6.2.2 展览期间禁止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行为。

6.6.2.3 展览期间主办方应根据展位的布置，在展厅和临时展棚内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6.7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

###### 6.7.1 一般规定

6.7.1.1 单位应明确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建立完善的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6.7.1.2 单位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的规定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保证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对本单位没有能力维护保养的设施，应当委托有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能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6.7.1.3 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应当与本市城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联网用户应按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将有关材料、信息实时报送监控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拆除、停用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

6.7.1.4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相关要求。

6.7.1.5 单位应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6.7.1.6 单位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每年对本单位的建筑自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并把检测报告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 6.7.2 重要规定

6.7.2.1 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6.7.2.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的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并按规定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6.7.2.3 正常工作状态下，报警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严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6.7.2.4 单位应参照《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对本单位的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单项联动检查。

6.7.2.5 单位应每日对建筑消防设、器材进行巡查，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巡查的部位和内容；
- 通过外观检查和现场操作等方式重点做好建筑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和各类防火门的关闭状态的检查。

6.7.2.6 单位应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单项检查，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防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等消防设施，单位应结合实际定量开展单项检查。

b) 单位进行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功能检查、室内外消防栓出水压力和消防栓去泵按钮的系统功能检查、末端试水装置放水检查和灭火器检查时，其检查数量都应不少于总数的 25%。

6.7.2.7 单位应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综合检查、评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建筑消防设施供电功能和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检查；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报警功能检查；消防给水系统(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出水压力和系统功能检查；通过警报联动对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梯迫降和应急广播切换等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检查。每具灭火器选型、压力和有效期的检查。

6.7.2.8 单位应结合实际、宜配置一批秒表、卷尺、数字万用表、各类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器和消防栓测压接头等检查装备。

6.7.2.9 单位宜利用内部的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立内部的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的电子信息记录。

##### 6.8 消防标志标识的管理要求

###### 6.8.1 一般要求

6.8.1.1 单位应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标志、标识管理工作。

6.8.1.2 消防标识所使用的标志标识分为“使用”“故障”“检修”“停用”四类，且应基材牢固、字迹图案醒目、使用符合实际或状态的标志标识；

###### 6.8.2 重要规定

6.8.2.1 单位应指定专人根据消防设施、器材环境状态及时调整、配置消防标志、标识，采取措施确保标志、标识的完好，不得任意变动导致标志的损毁、迁移和错挂。

6.8.2.2 单位应重点做好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重点部位的标志，标识工作，其他消防设施应结合实际进行。

##### 7、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7.1 一般规定

7.1.1 单位的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为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牵头部门。

7.1.2 单位应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和定期防火检查，检查人员应做好记录，展览期间应加强防火巡查工作。

7.1.3 单位应对防火巡查、检查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整改，消除事故苗头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7.1.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根据火灾隐患原因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提交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并作为本季度风险评估的内容，防止隐患的再发生。

7.1.5 单位的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应建立台账记录，一般应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防火巡查记录》、《防火检查记录》和《火灾隐患整改跟踪记录》四本台账。

###### 7.2 重要规定

7.2.1 单位应参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防火巡查和定期防火检查的内容。

7.2.2 展览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 2 小时一次，且应加强夜间的防火巡查工作。

7.2.3 布展和撤展期间，应作为每日防火巡查的重点；展览结束后主办方和场馆方应组织人员共同对展馆进行全覆盖的防火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各类潜在的火灾隐患。

7.2.4 单位的日常防火检查应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每次防火检查结束后单位应形成或检查报告对本阶段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总结。

展览期间的主办方应每日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7.2.5 展览期间，场馆方应落实专人带领保安人员做好防火巡查工作，对于下列行为应及时制止：

- 挪用和损坏场馆内消防设施、器材行为；
- 流动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的行为；
- 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或其他妨碍安全的行为；
- 违反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行为。

7.2.6 单位宜利用电子巡检系统等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各类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及科学水平，并可通过计算机对检查情况进行科学分析。

7.2.7 对单位的火灾整改工作，消防安全责任人为火灾隐患整改第一责任人，为火灾隐患的整改提供人员、场地、资金等保障；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人员、落实火灾隐患的整改措施。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和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使用货被临时查封的部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在整改完毕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复查。

7.2.8 展览期间，主办方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场馆方再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落实专人及时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函告相关单位；对于部分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除落实必要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外，应对相关单位停用，直至整改完毕；场馆方应在主办方整改隐患工作中提供必要的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

7.2.9 在非展览期间，当发现下列火灾隐患时，单位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改正，并做好记录：

- 违章使用、存放、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违章动用明火、进行电(气)焊的；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其他可以应当立即改正的行为。

7.2.10 在非展览期间，当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相关部位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发现的，需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
- 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对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单位确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 8、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8.1 一般规定

8.1.1 单位应通过建立制度，保证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并在单位内部建立一定宣传教育培训教员队伍，教员的组成宜为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队员和重点岗位工种技术人员等。

8.1.2 单位应当结合“119 消防活动日”等活动，通过张贴图画、广播、有线视频、网络、知识竞赛和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多层次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8.1.3 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重点岗位工种人员(包括自动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电工、电气焊工、油漆工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管理及操作等人)应当参加具有法定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 8.2 重要规定

8.2.1 单位应当对新上岗和刚新入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对员工的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内容应当包括：

- 国家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d) 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以及安全疏散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通过培训，使员工普遍达到“三懂、三会”，即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8.2.2 单位可采取外聘专家的方式，定期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部门责任人等单位管理层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内容应当包括：

- a) 最新的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 b) 社会和行业中最新的消防工作动态；
- c) 火灾案例等警示性教育

8.2.3 单位应采取内部教员或外聘专家的方式，定期对专职消防队员、重点岗位工种人员和疏散引导员等对象进行专业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应当包括：

- a) 最新的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 b) 有关工种的专业知识和操作中的安全防护知识；
- c) 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技能和火灾事故处置能力；
- d) 火灾案例等警示性教育和岗位职责教育。

通过培训，上述人员应成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专业队伍、防火检查、隐患整改专业队伍和火灾处置专业队伍。

8.2.4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对主办方、参展商和搭建商等公众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应当包括：

- a) 利用单位广播、视频设施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 b) 结合实际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
- c) 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9、灭火、应急疏散方案演练和火灾事故处理

9.1 一般规定

9.1.1 单位应参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人民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内容，一般应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火灾危险性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报警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初期火灾的扑救、通讯联络及安全防护程序、善后处置程序等内容。

预案内容中涉及的单位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和相关程序要点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并在单位内部公布，也可以作为单位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专项内容。

9.1.2 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结合实际，定期开展不同形式和不同范围的消防演练，通过处置火灾的能力

9.1.3 演练开展前应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在相关部位设置带有：“正在进行消防演练”字样的标志牌；演练中，单位应组织员工启动和使用相关消防设施和器材；演练结束后，应总结问题，做好记录，针对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预案内容。

9.1.4 展览场馆宜结合实际，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展览主办方，组织人员开展有多部门、多公司参与的，模拟展览期间发生火灾时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工作。

9.1.5 发生火灾时，相关员工应在 1min 内确认火灾的同时向“119”电话报警和部门主管报告；单位应在 5min 内启动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本单位志愿消防队或者其他具备灭火能力的员工，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9.1.6 发生火灾后，单位应当保护火灾现场，接收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9.1.7 火灾发生的单位应当对事故发生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制定改进对策，对有关责任者应当进行追查处理，教育全体员工。

9.2 重要规定

9.2.1 非展览期间，单位的消防演练应分类、分人员进行，一般宜分为随机性演练、全国演练和志愿消防队演练。

9.2.1.1 随机性演练的开展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演练范围：一个展厅或一个部门；
- b) 演练人员：场馆值班人员负责人、值班工程师、安保领班、志专职消防队员和电话总机员等；
- c) 演练目的：测试相关人员对消防报警后的应急反应能力或疏散逃生能力；
- d) 演练频率：每月每班一次。

9.2.1.2 单位的全国演练的开展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演练范围：单位所有建筑内；
- b) 演练人员：单位全体员工；
- c) 演练目的：使全体员工熟悉本单位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重点测试全体员工对放生火灾后的初期火灾扑救和安全疏散逃生能力。

9.2.1.3 单位的专职消防队演练的开展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演练范围：任意展厅和部位；
- b) 演练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志愿消防队员；
- c) 演练目的：检验专职消防队对消防设施、器材操作的熟练度和火灾等消防相关灾害的处置能力；
- d) 演练频率：每季度一次。

9.2.2 展览场馆应结合实际，宜分别制定展览期间和非展览期间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重点制定好场馆专职消防队再展览期间和非展览期间不同的扑救初期火灾程序。

9.2.3 展览期间，主办方和场馆方应结合实际共同制定临时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除必备内容外，预案应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a) 主办方和场馆方在预案中的临时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职责；

b) 明确扑救初期火灾和组织安全疏散逃生的人员，一般应以场馆方的现有队伍为主；

c) 划定人员疏散的安全逃生区域。

9.2.4 展览场馆应建立疏散引导员队伍，重点做好在展览期间发生火灾时的疏散引导工作，人员组成一般应为：保安人员，相关客服人员等；展览期间主办方也应制定专人参加场馆的疏散引导员队伍。

疏散引导员的装备配置，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上海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导则》执行。

9.2.5 展览期间发生火灾时，疏散引导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发现火灾时，找到最近的手动报警按钮进行报警，并立即赶赴责任岗位；
- b) 按照疏散通道由远及近的方向，逐一引导参展商和工作人员有序疏散，疏散时对于已进场过的地点做好明显的标记；
- c) 配合主办方和场馆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在集合点进行点名；
- d) 通知其他工作人员，清除相关走道和疏散通道内的所有障碍物，条件允许时可以协助进行，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应协助疏散。

9.2.6 火灾发生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启动相关消防设施，并利用应急广播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等不同语种向建筑内的所有人员进行火灾提示、应急疏散提示和集结提示等内容。

9.2.7 火灾发生后，在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火因调查的同时，场馆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召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成因分析和风险评估，有针对性的完善单位预案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展览期间发生火灾，主办方的主要负责人也应参加场馆组织的成因分析和风险评估。

10、消防档案

10.1 一般规定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确定消防档案信息录入维护和保管人员，消防档案内容信息应详实、准确，并附有必要的图表，不应漏填，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

10.2 档案内容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0.2.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单位相关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 c)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e)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和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f) 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岗位工种人员情况；
- h)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2.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b) 消防设施、燃气和电气等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检测记录；
- c) 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d)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 e)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和火灾情况记录；
- f)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10.3 单位应明确部门和责任人对消防档案进行保管，结合实际宜建立消防电子档案；流动保管的巡查记录等台账，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不应缺页。

10.4 重要的而技术资料、图纸、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法律文书应长期保存。

11、奖惩和风险评估

11.1 一般规定

11.1.1 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建立相关的奖惩制度，并明确部门负责。

11.1.2 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的内部自评制度，并明确部门负责；自评方式宜采取：查阅档案、随机提问、检测设施功能、检阅预案演练效果等方式综合实施。

11.1.3 单位应通过内部的奖惩制度和自评制度，持续改进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1.1.4 单位宜建立本单位的风险评估机制，消防安全管理人宜每季度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并把评估结果报告给消防安全责任人，相关评估报告应建立信息台账和档案。

11.2 重要规定

11.2.1 单位的奖惩自评工作，应结合实际设定相关的内容和量化指标，一般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部门或个人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中的考试成绩或知识竞赛成绩等情况；
- b) 部门或个人在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中的奖惩记录情况；
- c) 部门或个人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的完成情况；
- d) 部门或个人在火灾等消防相关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情况；
- e) 其他必要的情况。

11.2.2 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不断完善相关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内容；风险评估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火灾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 b) 火灾危险源的因素辨识与分析；
- c) 火灾危险源的类型和严重程度；
- d) 安全对策和应急救援措施；
- e) 评估结论和建议。



1. 一般违规行为每自然月处理一次：当月违规行为，下个月 1 日起禁入生效；严重违规行为处理即时生效。

2. 每自然月内如施工人员或施工公司有违规行为重复发生，对应处理以违规行为中最长的禁入时限为准；

行为分类	编号	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办法	其他措施
现场管理	1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帽 / 安全带 / 人字梯 / 脚手架等安全护具，展期内两次书面提醒仍未改正	涉事工人禁入一个月	
	2	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其他违规物品进馆	涉事工人禁入三个月	
	3	馆内吸烟，展期内两次书面提醒仍未改正	当事工人禁入三个月	
	4	货运车辆不服从调度导致卸货区或通道堵塞（超出 20 分钟）	涉事车牌号 + 办证手机号禁入三个月（包括轮候证）	
	5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	涉事公司负责人到制证中心写保证书 累计两张保证书：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十二个月	通报主场 扣押金
	6	未按规定使用切割机 / 电锯 / 焊接或其他明火作业，展期内两次书面提醒仍未改正	涉事工人、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十二个月	
	7	野蛮施工或其他违规操作行为，展期内两次书面提醒仍未改正	涉事工人、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十二个月	
	8	拒不签收整改通知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整改的	涉事工人、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十二个月	
证件管理	9	施工证人证不符或展位号与施工展位不符	工人重新办证后准入	
	10	专业工种持假证操作（登高证、电工证等）	涉事工人永久禁入	
	11	为其他展位工人代办证件	涉事公司负责人到制证中心写保证书 累计两张保证书：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十二个月	
消防管理	12	阻碍消防通道，阻挡或私自挪用消防设施	涉事工人禁入三个月 涉事公司负责人到制证中心写保证书 累计两张保证书：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六个月	
	13	搭建材料不符合消防规定，在开展前未完成整改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六个月	
	14	展台因电线短路或高温射灯等原因，有明火及燃烧现象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十二个月	
	15	未按标准作业规范进行水 / 电 / 气 / 吊点作业	涉事工人禁入三个月 涉事公司负责人到制证中心写保证书 累计两张保证书：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六个月	
设施管理	16	随意翻地沟，私自移动水、气、电箱、电缆等	涉事工人禁入三个月 涉事公司负责人到制证中心写保证书 累计两张保证书：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十二个月	
	17	私自更换展馆电箱、空气开关等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禁入十二个月	



特种设备	18	特种设备操作期间未按要求配备安全员	涉事公司负责人到制证中心写保证书 累计两张保证书：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禁入十二个月	
	19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操作 (叉车、铲车、吊机等)	涉事工人禁入至持本人操作证 涉事公司负责人到制证中心写保证书 累计两张保证书：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禁入十二个月	
	20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私自承接与该展会无关的运输工作及在同期其他展会揽活的行为	涉事工人禁入三个月 涉事公司负责人到制证中心写保证书 累计两张保证书：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禁入十二个月	
	21	特种设备操作未按标准作业规范进行，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物损	涉事公司负责人到制证中心写保证书 累计两张保证书：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禁入十二个月	
结构安全	22	存在安全隐患的 4.5 米以上的展台结构，在展馆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禁入十二个月	
治安纠纷	23	警方通报的小偷小摸行为及打架斗殴行为	涉事工人禁入三个月	
	24	存在劳务纠纷，引发工人讨薪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禁入十二个月	通报主场 扣押金
环境卫生	25	遗留搭建材料或展会废弃物在展馆范围内或弃置在周边道路上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禁入十二个月	通报主场 扣押金
	26	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或污染	赔偿未结清前：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禁入 涉事车牌号 + 办证手机号禁入 (包括轮候证)	通报主场 扣押金
严重违规	27	货运车辆在展馆范围内发生主责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	涉事车牌号 + 办证手机号永久禁入 (包括轮候证)	加入公示栏
	28	施工过程中(包括特种设备操作)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永久禁入	加入公示栏
	29	展台或其他构件坍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永久禁入	加入公示栏
	30	由政府部门通报的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方	涉事公司及公司名下所有实名负责人 永久禁入	加入公示栏



## 大会主场服务商安全管理措施

1.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评分管理系统，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情况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详见下表：

序号	违规行为情况		扣分标准		
	违规行为类型	具体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2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3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做防护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4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5	消防管理规定	阻挡消防通道、门或消防设施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6	消防管理规定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7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结构超面积封顶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8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9	消防管理规定	展馆内违规吸烟	扣 5 分	扣 10 分	扣 15 分
10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1	结构安全隐患	临时性结构未做固定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2	结构安全隐患	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3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横梁跨度过大或受力不够出现横梁下垂现象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4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铁丝连接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5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承重支撑受力不够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6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玻璃安装不牢固(必须为钢化玻璃)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7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顶部天花固定不牢，出现天花结构下垂现象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8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横梁悬挂物品(吊灯，灯箱等)连接不牢固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9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0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1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2	违规用电行为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	扣 5 分	扣 10 分停工 2 小时	扣 15 分停工 4 小时
23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使用损坏电箱及存在质量问题电箱连接展馆电箱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4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扣 10 分停工		
25	主场管理规定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扣 5 分		
26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停工 2 小时
27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28	主场管理规定	布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5 分		
29	主场管理规定	撤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5 分		
30	主场管理规定	野蛮施工作业	扣 10-100 分		
31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	扣 10-100 分		
32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背面未进行美化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33	主场管理规定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34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中使用木梯作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停工 2 小时
35	主场管理规定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 10-100 分		
36	主场管理规定	工程质量和态度(与展商发生纠纷、展位上闹事等)	扣 10-100 分		
37	主场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扣 10-100 分		
38	主场管理规定	违规其他管理规定	扣 10-100 分		
39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逾期报图)		扣 10 分	
40	主场管理规定	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资料的在 3(含)次内通过审核		每增加一次累积扣分增加 1 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 100 分制，得分低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得分低于 8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低于 70 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各展位扣分将纳入卡司通主场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系统。				

## 2、大会主场服务商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处罚及扣分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方法及标准	违规行为扣分标准	处罚执行
1	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展馆内吸烟。	罚款：100-6000元	每人扣1-5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2	与展商纠纷展位上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	罚款：500-6000元	扣5-10分	
3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	罚款：1000-3000元，并清理出馆（照片、录像记录）	扣5-10分	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高空作业未做防护。	罚款：500-6000元 情节严重的还将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人扣1-5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罚款：1000-6000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5-10分	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6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罚款：500-6000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2-10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7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罚款：500-3000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2-10分	
8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照片记录）	扣5-10分	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9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500-2000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5-10分	
10	违反消防规定，阻挡消防通道、门，搭建材料不符合消防B1级难燃要求，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6000-15000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2-10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11	结构安全隐患：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6000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2-10分	
12	用电安全隐患：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用电、不规范用电、闭馆不关闭展位电源等。	补收电费，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6000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2-10分	
13	未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	罚款：100-3000元。（现场抽查、照片记录）	扣2-10分	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14	违反展会音量管理规定，展位影音设备音量过大。	罚款：1000-6000元，停电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2-10分	拍照录音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15	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方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相应安全押金。（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2-10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16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搭建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罚款：扣罚相应安全押金（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10-100分	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17	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布展。	扣除全部押金，同时按实际加班费标准收取加班费	扣10-100分	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18	布撤展期间展位上遗留装修垃圾遗留，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等；	罚款：5000-8000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10-100分	
19	搭建商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	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1.5倍从押金中扣除（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10-100分	
20	现场施工与报图不相符，不符合绿色展装施工标准要求的。	罚款：80000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100分	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21	私自升降 Truss 架。	罚款：5000-8000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5-20分	拍照记录→主办方确认扣罚

- ★ 布撤展期间的货运车辆必须凭《轮候证》按规定时间及行驶路线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排队，详见《轮候证》背面；
- ★ 布撤展期间的货运车辆进入卸货区还须办理《卸货区车辆通行证》，由展馆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发放和管理。货运车辆凭《卸货区车辆通行证》，进入卸货区顺序遵从展馆保安要求有序排队卸货。

### 《轮候证》办理说明

- 展商展品车辆及特装搭建商请向大会主场服务商申请轮候证邀请码。
- 轮候证将采取线上申请并缴费、自行打印的模式。所有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的货运车辆必须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停车场等候，未办理《轮候证》将无法进入展馆。
- 请务必确认好车牌号及司机信息，邀请码一经使用，生成的轮候证将无法修改。请务必确认好车牌号及司机信息，每批次轮候证数量限额，如上一批次名额已满，请申请下一批次的轮候证。
- 布、撤展的轮候证网上开通时间请留意主办单位的的通知，轮候证需提前打印好（黑白或彩打均可，需要显示清晰）放置在前挡风玻璃上，凭证在指定时间段进入展馆停车场。
- 每个手机号/每个车辆每天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每辆货车需缴纳每辆货车需缴纳20元办证费用，费用通过网上缴纳，现场不设缴费窗口。
- 《轮候证》需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上完成线上申请，具体流程参考下方图例所示。
  -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 选择“货车轮候证”
  -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



## 第8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货运车辆办证流程

#### 一、登录

- 1、登录之前勾选用户协议隐私协议
- 2、依次输入手机号，姓名，验证码，短信验证码
- 3、没有账号则点击去注册，注册账号再进行登录



#### 二、注册

- 1、注册之前勾选用户协议和隐私协议
- 2、依次输入手机号，用户名，验证码，短信验证码
- 3、若有账号，返回登录



#### 三、入场申请

- 1、选择车牌类型
- 2、输入车牌号
- 3、选择车辆类型



#### 四、申请人信息

- 1、依次输入手机号，姓名，验证码，短信验证码，确认信息是否正确



#### 五、展馆信息

- 1、入场日期只能选择当天和当前之后的日期
- 2、选择展会，再选择入场日期，然后依次选择入场时间，和展会信息



## 第8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货运车辆办证流程

#### 六、订单确认

- 1、确认信息是否填写准确，核实基本信息，车牌信息，展会信息，若填写错误，可点击上面对应的步骤返回去进行修改信息
- 2、输入图形验证码，点击下一步，进行确认信息
- 3、点击支付进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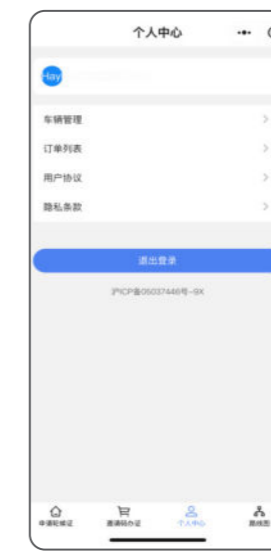
#### 七、支付成功

- 1、支付完成可点击轮候证进行查看
- 2、点击个人中心返回到个人中心页面进行查看轮候证



#### 八、个人中心

- 1、展示基本信息，名称和手机号
- 2、点击车辆管理查看当前绑定的车辆
- 3、点击订单列表查看已生成的轮候证
- 4、用户协议和隐私条款查



#### 九、我的轮候证 (订单列表)

- 1、展示当前轮候证的基本信息
- 2、点击查看轮候证可查看当前轮候证的图片，长安图片即可保存到本地
- 3、点击申请发票到开发票页面，进行申请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货运车辆办证流程

为加强对货运车辆的信息管理，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展会货运车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办理卸货车证前，需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公众号填写卸货车证申请表。表格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手机号、展台号、司机姓名+手机号、车辆来自何处、去往何地等相关信息，提交表格后生成二维码，在货运车辆进馆当天，凭二维码前往制证中心缴费并领取卸货车证，车证费用及押金退款流程不变。

#### 卸货车证办理说明

1、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选择底部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卸货区车证】



3、请填写准确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陆。需勾选“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4、请务必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例如：手机号、展台号、车牌号。便于抵达制证中心现场后，可顺利办理卸货车证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货运车辆办证流程

5、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及填写该页信息。“车辆物资从何地来”有 3 个选项，选择后，填写“来处地址”。完成后，点击“确认申请”。



6、点击“查看卸货车证”，获取二维码，可截图保存，便于现场办证。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红字。



7、点击首页右下角的“个人中心”，获取所有办理车辆的二维码。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货运车辆办证流程

#### 卸货车证常见问题解答

问：卸货车证去哪里办理？

答：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有三个办证点。

南制证中心位于 1 号门附近，主要办理 W 馆 / E 馆的卸货车证；

东制证中心位于 3 号入口厅附近，主要办理 E 馆 / N 馆的卸货车证；

P3 制证中心位于 9 号门入口处，主要办理 W 馆 / E 馆的卸货车证。

问：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28906101 转分机号 201、202-204、206。

问：没有在公众号填写过申请表，没有二维码，能不能去制证中心直接办证？

答：不能，所有卸货车证都必须凭二维码办理。

问：办车证需要多少钱？可以线上支付吗？

答：350 元 / 辆 / 次，其中 300 元押金，50 元工本费。均只能现金支付。

车证办好未使用的状态下 300 元押金可以全退，50 元工本费不予退还。

问：支付费用后凭什么进入卸货区？

答：支付费用后在窗口领取 1 张大卡、1 张小卡，凭这两张卡进入卸货区。

大卡—“货运车辆出入证”，放挡风玻璃处进相应卸货区

小卡—“卸货区车辆通行证”，内附押金，不得遗失或损坏，否则押金不退。

具体使用及注意事项请阅读小卡背面说明。

问：线上提交“卸货区车证申请表”后发现车牌号填错如何修改？

答：可以在个人中心中删除错误的二维码，重新填写表格。也可在制证中心窗口缴费前提出修改车牌号。缴费完成后不退不改。

问：押金如何退还？

答：“卸货区车辆通行证”使用完后，携带大卡、小卡到制证中心窗口退还押金。

• 如产生扣款请参照“卸货区通行证注意事项”说明；

• 如小卡遗失，则押金不退；

• 如大卡遗失，则从押金中扣款 50 元；

• 如当日 17 点半后或次日退押金，请统一前往南制证中心窗口。

（南制证中心位于 1 号门附近）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主场运输及仓储服务

截止日期：2026.7.12

#### 一、码头，车站，机场至展馆运输服务

A. 服务包括：

- 把展品从上海机场，码头，车站运至展馆现场存放地点；
- 提供进馆前展品存放服务

B. 收费：

1. 水路、陆路

从上海码头、车站到展台 人民币 400.00 元每立方米或 1,000 公斤  
（取较大值，最低人民币 800.00 元 / 票）

2. 空运

从上海机场到展台 人民币 8.00 元 / 公斤  
（最低人民币 800.00 / 运次）

\* 车站、码头、机场发生的费用，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上海市内环线外提货加收 50%

#### 二、进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包括：

- 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
- 协助展商开箱并安放重物（不含组装）
- 空箱保管

B. 收费

人民币 130.00 元 / 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130.00 元）

C. 展馆管理费（代收代付）：人民币 60 元 / 立方米（有外包装货物）

人民币 30 元 / 立方米（无外包装货物）

#### 三、出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包括：

-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回展台
- 按展商要求协助搬运和包装展品并装车。

B. 收费

人民币 130.00 元 / 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130.00 元）

#### 四、从展馆运至码头，车站，机场

A. 服务包括：

- 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 从现场存放处运至上海车站，码头，机场。

B. 收费：

1. 水路、陆路

从上海码头、车站到展台 人民币 400 元每立方米或 1,000 公斤  
（取较大值，最低人民币 800.00 元 / 票）



易参展, 参展必备!  
一站式服务省心到底

● 展品租赁 ● 现场问题申报 ● 展商报到  
● 车辆进馆 ● 交通指引 ● 物流仓储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任永刚：13701746821 / 梁兴旺：13585707911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主场运输及仓储服务

截止日期：2026.7.12

#### 2. 空运

从上海机场到展台 人民币 8.00 元 / 公斤  
(最低人民币 800.00 / 运次)

#### 五、超重展品箱附加费：

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或 (长) 4.0 米 x (宽) 2.2 米 x (高) 2.2 米

3001-5000 公斤	基本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30%
5000 公斤以上	请提前咨询我司，我司将另行报价

#### 六、二次就位费：

二次就位操作费	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
---------	------------------------------

#### 七、吊机租用费：

12000 公斤	RMB1,600.100/ 台班
20000 公斤	RMB2,400.00/ 台班
36000 公斤	RMB4,000.00/ 台班

#### 八、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特殊操作附加费：基本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100%

九、水运，铁路运输早到展品存放费 人民币 4.00 元 / 每立方米 / 天 (早于收货期前十天)  
人民币 8.00 元 / 每立方米 / 天 (早于收货期前二十天)  
空运早到展品存放费 人民币 1.00 元每公斤 / 天 (早于收货期前十天)  
人民币 2.00 元每公斤 / 天 (早于收货期前二十天)

#### 十、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则按计费重量收费 (六立方米折合 1 吨)。

#### 十一、40' 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46 立方米计算，20' 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23 立方米计算。

十二、由于受展馆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需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具体要求请事先接洽我司，请于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前书面通知我司，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并将在进出馆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30% 的机力租用费。

展会名称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展馆名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商名称			
展馆号	展位号	联系人：盛金柱 13764039861	
收货地址	上海嘉定区沈石路 129 号 (上海展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 注：

- 1) 上述报价适用于中方展台国内货。
- A)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 =4.00 米 宽 =2.20 米 高 =2.20 米。超出以上任一尺码另外加收 30% 附加费。
- 2) 如有特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 3)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 4) 请展商在展品包装上写上展览会名称及展台号。
- 5) 我司货运服务均按照标准营业条款规定：凡在我司照料，监管或提供服务期间，有足以证明由于我司的过失而产生的展品灭失、短少、残损，我司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的赔偿限额由参展商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另行协商约定。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任永刚：13701746821 / 梁兴旺：13585707911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主场运输及仓储服务

截止日期：2026.7.12

本委托方接受贵司的标准营业条款，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的展品明细表。

展商名称：		展台号：			总件数：			
箱号	包装式样	品名	长	宽	高	体积	重量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公斤：			
请在以下服务事项中打勾：								
一、我司将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 / 出馆就位事宜。 (      )								
二、我司将委托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A. 进馆    1. 车站 / 码头 / 展商仓库提货至展台 (      )								
2. 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								
B. 出馆    1. 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								
2. 展品送货至车站 / 码头 / 展商仓库 (      )								
填写注意事项：								
1. 一切业务均按照我司标准营业条款办理。								
2. 委托人应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展品包装必须规范符合运输的要求。								
3. 罗杰斯公司员工在展品进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更正，并按展会认定的报价计算进出馆费用，请展商确认。								
4. 如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诸如吊装的要求，必须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羅杰斯。								
5. 付款方式：A. 现金 (      ) B. 支票 (      ) C. 其他 (      )								

委托单位：\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展品到馆日期：\_\_\_\_\_

展商确认并签字：\_\_\_\_\_

羅杰斯现场项目员：\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任永刚：13701746821 / 梁兴旺：13585707911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展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截止日期：2026.6.18

公司名称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特装审图 / 水电设施租赁 / 加班手续办理 / 展台押金清退等咨询服务	0755-82970518 转 8013 / 8009 / 8188

### 展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负责人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黄靖琳	展具、灯具等租赁咨询服务 水电设施租赁	黄靖琳 电话：0755-82970518-8009 手机：166 2550 8006
冯雪欣	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咨询服务 特装展位设施租赁、管理费等发票， 展台押金清退咨询服务	冯雪欣 电话：0755-82970518-8013 手机：139 2743 2908
王凯	大会主场服务商审图联系人	王凯 电话：0755-82970518-8188 手机：134 8071 5089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标准展位（标摊）管理规定

- 1、参展商不能擅自改动标准展位结构及展位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楣板上张贴任何东西。
- 2、标准展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请勿在展板上粘挂展品或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 3、请参展商不要用胶带、钉子等在铝料展架、展板、地毯、天花或楣板上做固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 4、楣板由主场承建商统一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 5、所有展位配置均为租赁费用。参展商如需额外租赁展具，请登录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下单并付费，截止日期为 6 月 18 日
  - ◆ 如需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另行收费。
  - ◆ 所有订单均以全额缴付作为确认，未付款视为无效订单，预定或已安装的设施，如需退、换将收取 50% 手续费。
  - ◆ 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 ★ 标配电源插座（500W）只限于一般照明，禁止使用高功率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或特装电箱，因超过用电量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6、标摊展位内可能设置配电箱，其位置通常位于展位角落、立柱旁或背板内侧，主要用于保障展位供电及线路安全。
- 7、所有现场订单及灯具更改位置，须另缴附加费。



易参展, 参展必备!  
一站式服务省心到底

展具租赁 现场问题申报 展商报到  
车辆进馆 交通指引 物流仓储



一参展就用易参展  
为您提供一站式服务

展具租赁 现场问题申报 展商报到  
车辆进馆 交通指引 物流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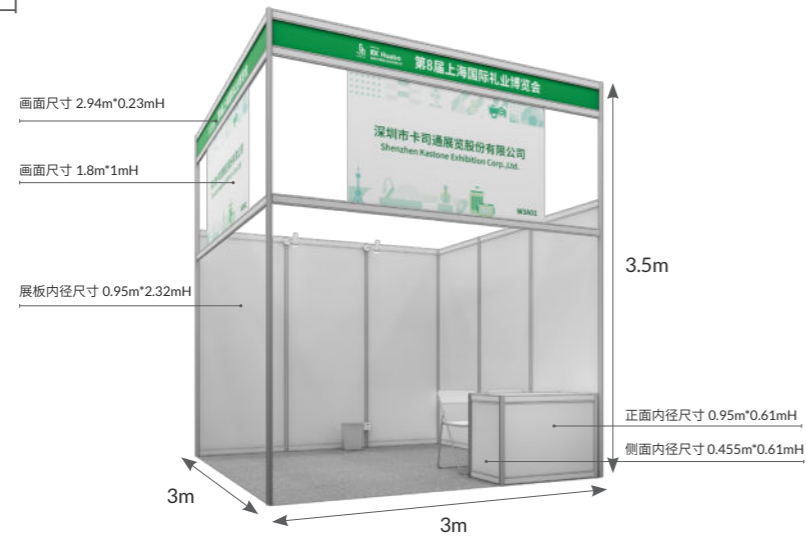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品博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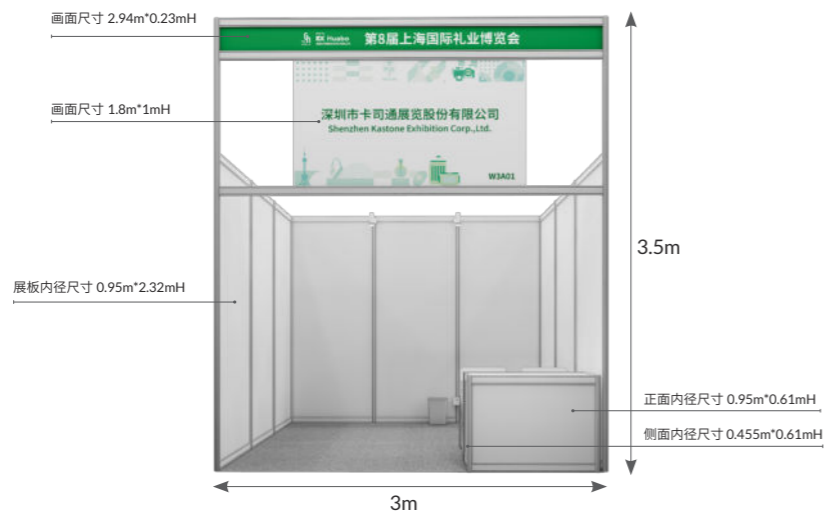
### 展位搭建服务 (参展商适用)

#### 摊位设施位置图

双开口



单开口



#### 9 平方米标准展位配置

1. 张询问台、公司中英文名称楣板、2 支 9W 长臂射灯、1 个 5A / 220V 电源插座 (500W)、2 把折椅、1 个纸篓、地毯

★ 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2000瓦标摊插座 (可直接使用, 现场无法增租) 或特装电箱 (需要另行配备二级电箱及请专业电工接驳使用) 大会主场服务租赁平台: <https://expo.kastone.com.cn/>。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黄靖琳 手机: 166 2550 8006 电话: 0755-82970518-8009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品博览会

### 九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截止日期: 2026.6.18

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 [expo.kastone.com.cn](http://expo.kastone.com.cn) (参展商初次登录系统, 使用手机号注册即可)

#### 参展商适用

#### 9 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请把托板 (列明高度) 位置标示于下列摊位图上, 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果标准配置未有要求, 主场承建商将按标准位置放置。

公司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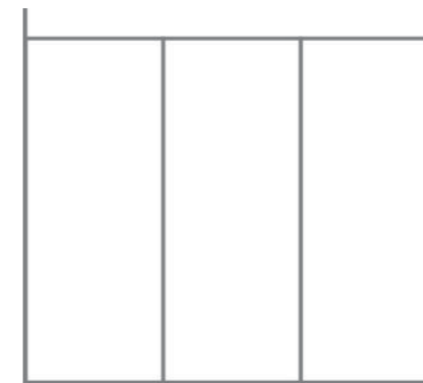
展位号: \_\_\_\_\_ ( ) 单开口 ( ) 双开口 ( ) 三开口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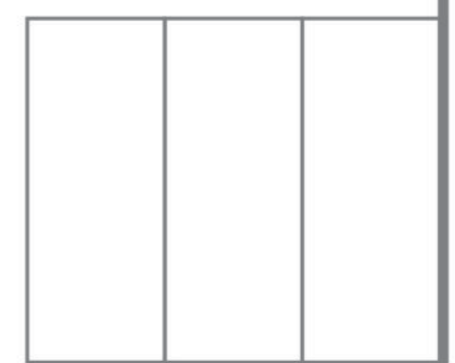
租赁物品及数量: \_\_\_\_\_

#### 标准展位网上预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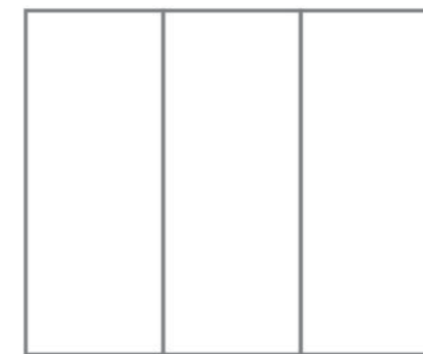
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 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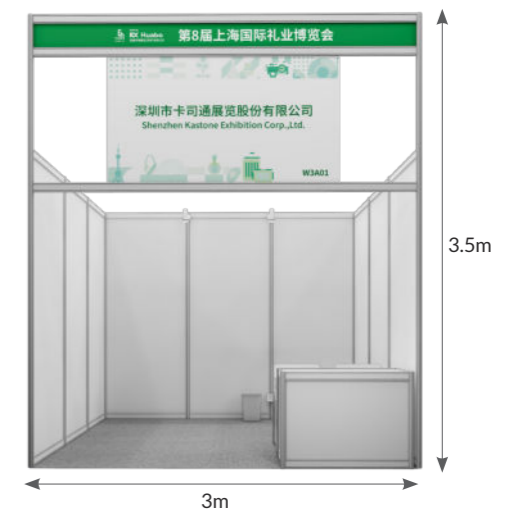
左



右



后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黄靖琳 手机: 166 2550 8006 电话: 0755-82970518-8009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品博览会

### 十八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截止日期：2026.6.18

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expo.kastone.com.cn（参展商初次登录系统，使用手机号注册即可）

### 参展商适用

#### 18 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请把托板（列明高度）位置标示于下列摊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果标准配置未有要求，主场承建商将按标准位置放置。

公司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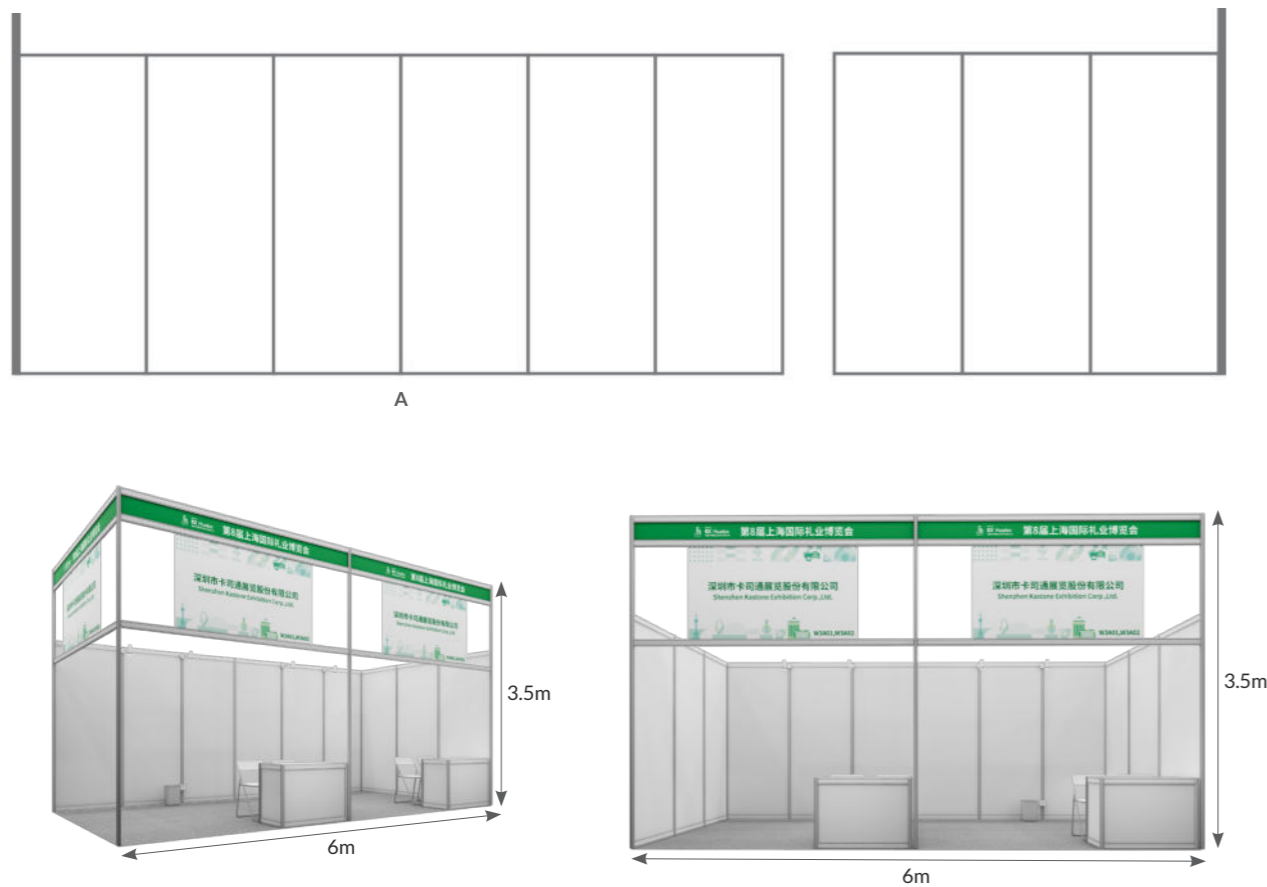
展位号：\_\_\_\_\_（ ） 单开口（ ） 双开口（ ） 三开口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租赁物品及数量：\_\_\_\_\_

#### 标准展位网上预租流程：

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黄靖琳 手机：166 2550 8006 电话：0755-82970518-8009

### 展具租赁与实物图示

平台网址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网址：expo.kastone.com.cn		
登录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下单并付费 (初次使用，手机号注册即可)			

###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项目	名称	单价 (RMB)
F001	询问台 100L×50W×75Hcm	120
F002	锁柜 100L×50W×75Hcm	200
F003	方台 75L×75W×75Hcm	150
F004	会议桌 140L×60W×75Hcm	400
F005	简易桌 100L×50W×75Hcm	100
F006	高低展示台 100/75Lx50wx75Hcm	300
F007	折椅	30
F008	吧椅	100
F009	圆台 (直径 75cm, 80cmH)	150
F010	低玻璃柜 (100cm x 50cm x 100cmH)	450
F011	高玻璃柜 (100cm x 50cm x 220cmH)	650
F012	挂衣杆	80
F013	平层板 (100cm x 30cm)	80
F014	木制锁门	600
F015	文件架	130
F016	标准展板	100
F017	纸篓	20
F018	75W 太阳灯	280
F019	9W 短臂射灯	120
F020	9W 长臂射灯	120
F021	21W 日光灯	120
F022	冰箱 (不含插座)	800
F023	饮水机 (含 3 桶水, 不含插座)	250
F024	42 寸等离子 (不含插座)	800
F025	绿色植物	105
★ F026	2000W 插座	800

#### 备注：

- 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以后申请并付款）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 所有价格为租赁价格，展会结束后不得自行带走。
-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费用的 30% 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 缴费流程：【租赁与费用缴纳】→【创建订单】→选择展位号→【租赁物料列表】→【提交订单并缴费】
- 2000 瓦标摊插座需提前预租，截止租赁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现场无法增租。

#### 标准展位网上预租流程：

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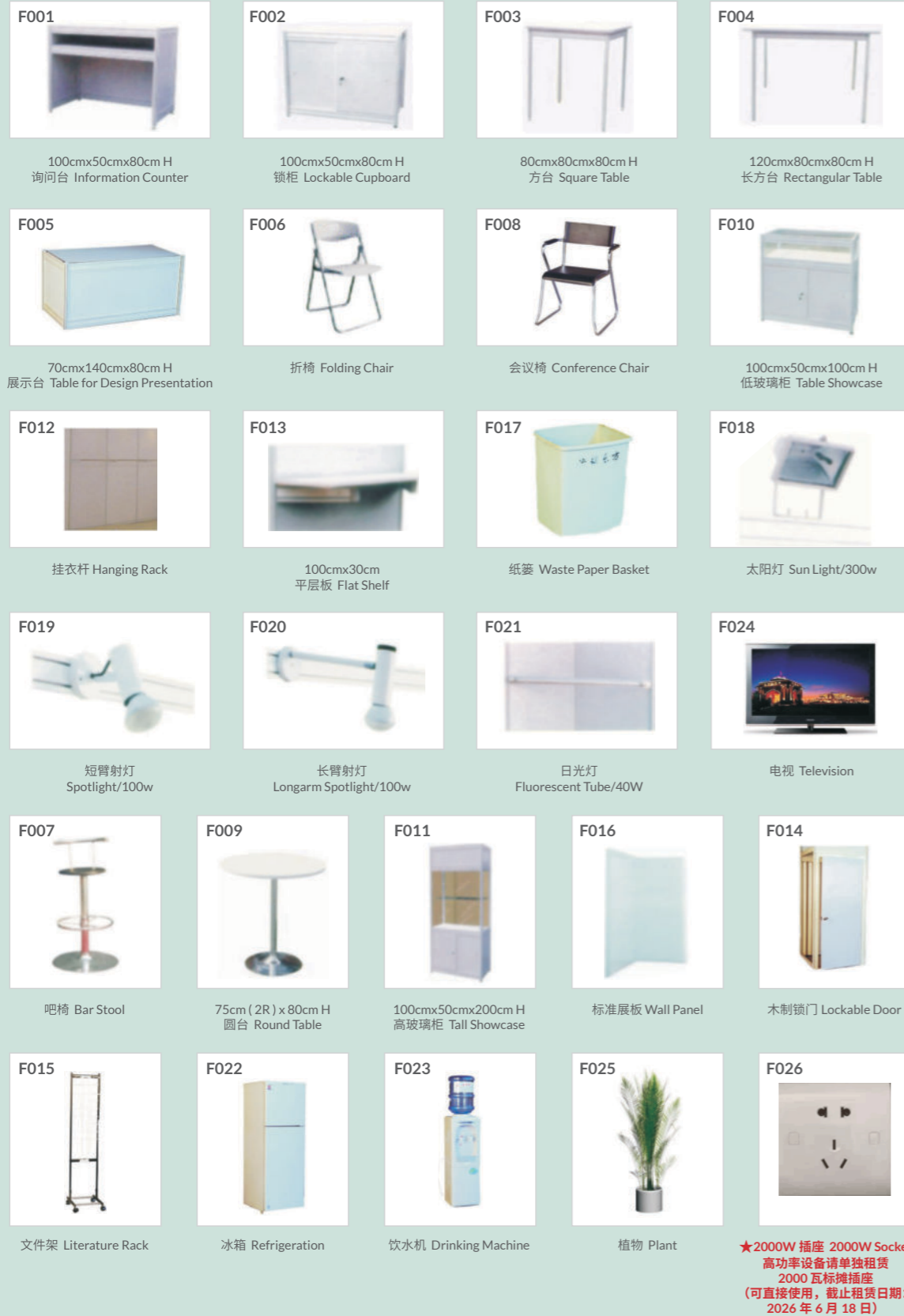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黄靖琳 手机：166 2550 8006 电话：0755-82970518-8009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品博览会

### 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截止日期：2026.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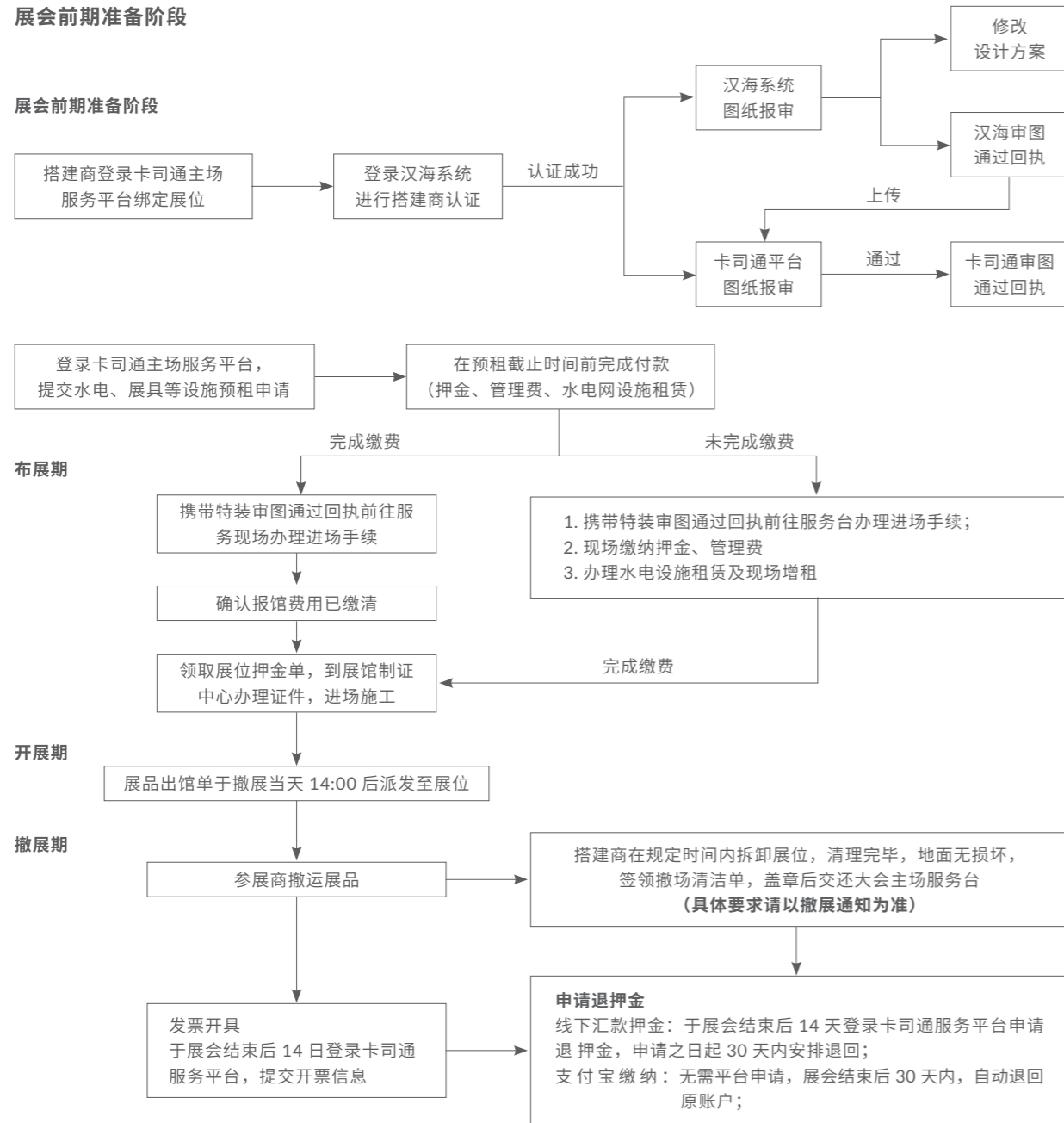
- ★ 面积  $\leq 36m^2$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  $< 4.5m$  ;  
面积  $> 36m^2$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  $\leq 6m$  ;  
根据展馆之新规定, 所有特装展台参展商需将展台设计等资料交与展馆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并缴纳一定的审核费。
- ★ 特装展台高度  $< 4.5m$  的展位设计除需交由主场搭建商审核通过以外, 还需登录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系统提交图纸等相关报审资料。具体报审流程可查阅手册内第 42 页, 审图费付费需在汉海系统内完成, 费用不含展览会责任险。
- ★ 特装展台  $\geq 4.5m$  的设计参展商仍可直接与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021-28906633, hah@hahchina.com) 联系审图并缴纳审图费。

- 1、按消防规定, 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 0.5 m 的距离, 展位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
- 2、所有过道需宽 3m, 如有柱子在中间则需 3.5 m。
- 3、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璜不可损毁现场, 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 如发现违规, 展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 4、展位装璜不可使用闪光灯或霓虹灯。
- 5、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位面积, 包括装璜、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
- 6、光地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出现向在过道显眼的位置, 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将代为制作上述资料, 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 7、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 不可在地面涂漆。
- 8、馆内不得进行油漆、锯木及焊烧工作。
- 9、四面环开展位周边的墙身不可以完全封闭, 周边墙身须留有 50% 空位, 已妨碍遮挡其它展位的视线。
- 10、光地展位不得使用相邻展位背墙板; 相邻展位背墙板高出部分, 应按要求进行背板美化 (白色绷布平整美化); 相邻背墙板高出部分不可展示公司名称、产品信息等相关资料; 不得在相邻展位背墙板结构上设置公司 LOGO、发光字等标牌。
- 11、若展位之任何结构或围板高于毗邻, 展商须把高出的结构及围板装饰达至主办单位接受的程度。另外, 展商不可以把公司名称, 展台号或标志放在高出的地方上。
- 12、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 (电线 / 电话线) 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好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 主办单位一概不受理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
- 13、辅助高空作业的人字梯限高 2m, 凡 2m 以上的人字梯不得入场。人字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 且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 所有人字梯、脚手架不能压在地井盖上; 高空作业时, 须有人旁站防护; 梯、架上有人、物时, 不能移动。
- 14、移动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 防护栏高度必须达 1.2m。如有违规施工者, 我中心安全生产督察员有权停止其施工, 并清除出场。
- 15、展商不可以展位上方封顶。
- 16、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 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 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 否则, 主办单位将收取垃圾清洁费。
- 17、特装展位布展至撤展期间必须配备灭火器, 要求每  $36m^2$  配备一组 4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特装展位（光地）管理规定

### 特装搭建申报流程



1.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报图，截止 2026 年 6 月 18 日未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 2000 元 / 展位。
2. 已提交报图资料但未通过审核的展位，请及时提交修改资料和补充文件，并要求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含 26 日）通过图纸审核。若 2026 年 6 月 26 日后还未能通过审核，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 2000 元 / 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3. （通过后，大会主场服务商会以短信、邮件的形式，发送审核通过通知，请各搭建单位自行登陆大会主场服务平台 -【特装报图】页面自行导出打印“审图通过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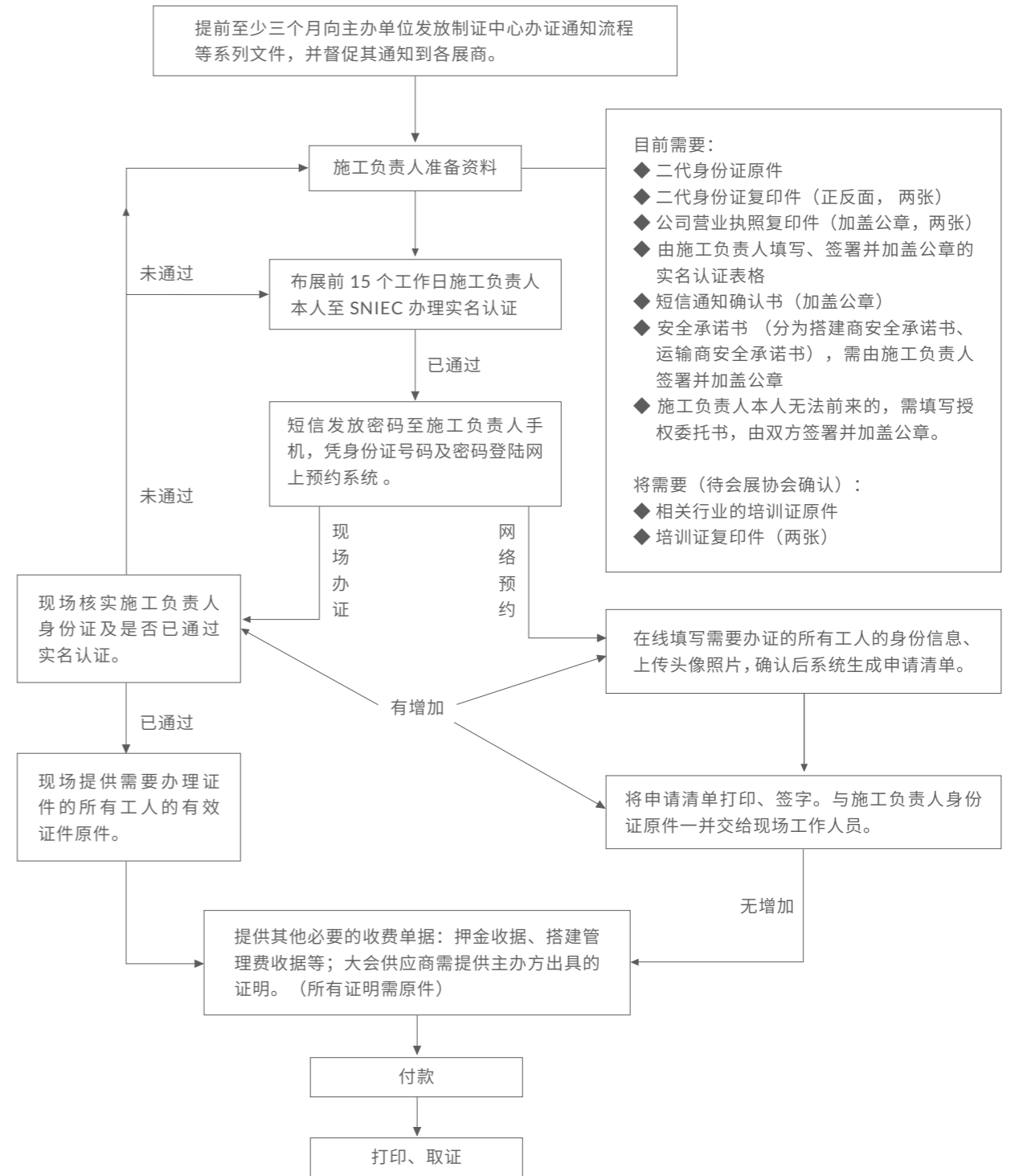
大会主场服务平台：<https://expo.kastone.com.cn/>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展位搭建服务

截止日期：2026.6.18

###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制证中心 021-2890 6100 0755-82970518 转 8009/8013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展位搭建服务

截止日期：2026.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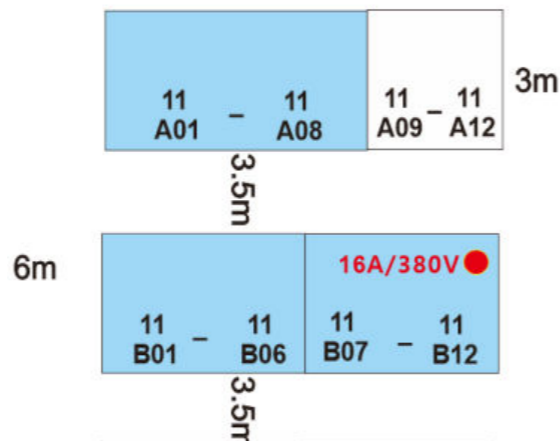
###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请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平台：<https://expo.kastone.com.cn/> - 【特装报图】处提交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特装展位特别告知》 《展台装修搭建施工委托书》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保证书》	要求：① 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02	搭建商施工资质证明	要求：（加盖公章）施工单位具有展览工程搭建的等级认证
03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要显示经营范围的内容 （新版营业执照可到工商局网站截图后发送）
04	搭建商公司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要认真填写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5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IC卡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06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加盖公章）	要求：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07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加盖公章）	要求：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
08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加盖公章）	要求：标明主要材质（B1难燃级）、及各部位尺寸（横梁跨度、墙体厚度、使用材质等）
09	配电系统图（加盖公章）	要求：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10	保险投保单	要求：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未购买保险的不能通过图纸审核）
11	必须标注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如右图：	
12	消防布局图	平面图上标明灭火器摆放位置，并备注清楚灭火器规格及数量
13	防火说明图	效果图上标注说明搭建材质，并备注其是否属于 B1 难燃级

#### 展位设计相关说明：

- 请务必对照展位平面图，准确找到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 有特装展位申报资料上传像素不少于 1600X1200、文件不能大于 10M；
- 特装图纸报审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 请务必将特装展位申报资料全部备齐后，一起上传审核；（并跟进审核状态）；
- 特装图纸审核负责人：W4-W5 馆：王凯 134-8071-5089
- 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审图通过后，企业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特装展位审核通过回执》（审核结果以邮件/短信形式回复到企业报图时提交的邮箱号/手机）；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特装图纸报审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如仍未收到《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请及时联系特装图纸审核负责人。
- 2026 年 6 月 26 日后特装图纸报审仍未通过或未提交报审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 2000 元/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冯雪欣 手机：139 2743 2908 电话：0755-8297 0518-8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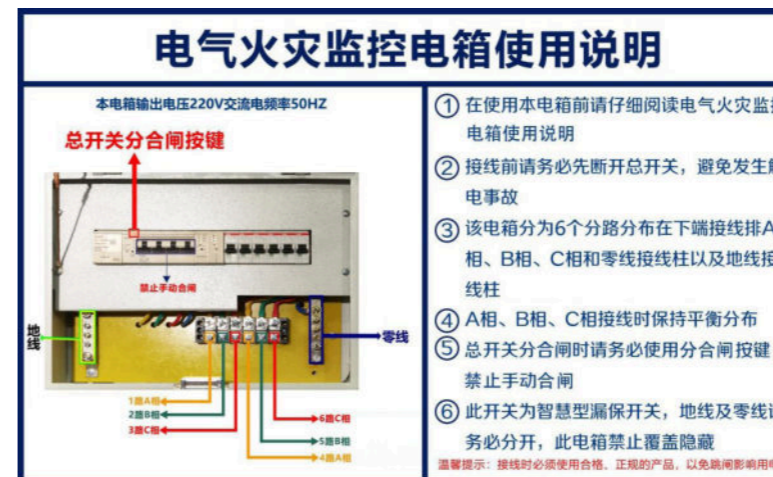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展位搭建服务

截止日期：2026.6.18

###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

管理费、展台综合押金			
序号	项目	价格	备注
1	施工管理费	42 元 / m <sup>2</sup> / 展期	特装展位必须缴纳
2	施工证件费	50 元 / 张	费用含证件 30 元 / 张 / 人 施工人员实名制意外险 20 元 / 人 直接在展馆制证中心办理
3	展台综合押金	100m <sup>2</sup> 以内 10000 元	展台综合押金向特装展位搭建商收取
		101 ~ 200m <sup>2</sup> 20000 元	
		201m <sup>2</sup> 以上 40000 元	
4	加班费 (8:00 - 22:00) (1 小时起申请)	1,400 / 1,000m <sup>2</sup> / 小时	加班必须于当天 14:00 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14:00 后申请将加收 50% 加急服务费；
5	加班费 (22:00 - 次日 8:00) (1 小时起申请)	2,800 / 1,000m <sup>2</sup> / 小时	



电箱型号	分路相功率 (千瓦)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15A	1-6 路: 2.2KW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30A	1-3 路: 4.4KW 4-6 路: 3.0KW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60A	1-3 路: 13.8KW 4-6 路: 4.4KW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冯雪欣 手机：139 2743 2908 电话：0755-8297 0518-8013

平台网址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6年6月18日
	网址: expo.kastone.com.cn		
登录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下单并付费(逾期申请将加收50%延时费) (初次使用,手机号注册即可)			

## 特装展位报电申请表

电箱、排水及通信网络服务			
类别	项目	价格	备注
电箱	三相 15Amp \ 380V	1900 元 / 展期	<b>展馆新规定:</b> 1. 展台电箱必须同时申请对应规格的电气火灾监控箱; 2. 展台二级电箱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 参展商或搭建商无需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 展馆提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 电器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连接;
	三相 30Amp \ 380V	2800 元 / 展期	
	三相 60Amp \ 380V	4500 元 / 展期	
	三相 100Amp \ 380V	7100 元 / 展期	
电气火灾监控箱	15A 380V 总功率 8KW	500 元 / 展期	
	30A 380V 总功率 16KW	550 元 / 展期	
	60A 380V 总功率 21KW	650 元 / 展期	
	100A 380V 总功率 32KW	700 元 / 展期	
展台用水	水压: 4bar, 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 上水管径: 15mm, 下水管径 25mm	4000/ 个 / 展期	
机器用水	水压: 4bar, 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 上水管径: 20mm, 下水管径 25mm	6000/ 个 / 展期	
网络	20M 宽带	6000 元 / 条 / 展期	
通讯	市内直线	1200 元 / 展期	话费按实际情况另收, 另需缴纳押金 3000 元
	国内直拨	2000 元 / 展期	

备注:

- 请务必于截止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登录卡司通主场服务平台 expo.kastone.com.cn 下单并付费(初次使用,手机号注册即可), 逾期申请将加收 50% 延时费;
- 每日闭馆前, 请务必关闭展台电源;
- 预定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设施, 如需退、换将收取 50% 手续费; 预定或已安装的网络设施不可退换;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冯雪欣 手机: 139 2743 2908 电话: 0755-8297 0518-8013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截止日期: 2026.6.18

##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 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 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为面向本届展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届展会合作保险公司, 为本届展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

**服务热线:**

刘小姐 13632534298 (手机及微信同号) 邮箱: 654098216@qq.com

**1. 每个光地展台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列为被保险人。**

**2. 保额要求及保费:**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 不设免赔。**

保 费	54m <sup>2</sup> 及以下	180 元
	55-199m <sup>2</sup>	220 元
	200-399m <sup>2</sup>	240 元
	400m <sup>2</sup> 以上	300 元

**其中保险责任为:**

- (1) 租用建筑物损坏: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 雇员伤亡: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3) 第三者伤亡: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 投保企业若选择中国平安保险,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投保指引:** 手机扫描右方二维码——根据展位面积选择对应的“保障计划”——填写投保人信息——填写标的信息(租用面积填写“**展位面积**”, 展览地点及区域填写“**场馆名称+展位号**”, 中方雇员人数“**任意填写**”)——下拉选择保险起期和至期(**同进馆日和出馆日**)——勾选“我已阅读《投保须知》”点击下方“已阅读并同意”——点击“立即购买”——支付保费

**注意事项: 保单特别约定已扩展参展商为共同被保险人。**



**4. 保险索赔注意事项:**

- (1) 出险及时报案(联系卢先生 15219491796), 现场拍照或录视频, 调取监控。
- (2) 保存医疗资料原件(病历、发票、出入院小结、费用清单、检查报告等)。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

####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

为切实做好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参展人员及展品的安全，避免各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纠纷、突发状况，做到有据可循、有法可依，消除安全风险。依据《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技术防范要求第 23 部分：大型活动场所》（DB31/T329.23 - 2021）中“商品展示 / 展品展示部位及展品展示区域应配置视频监控”等要求，接属地治安部门最新通知，所有展位应做到展区内部以及周边通道监控无死角全覆盖。

故此次展会将执行以上相关安全要求，全面推进展位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的租赁及安装工作，确保展会顺利举办。

#### 1. 经商议，此次展会由上海几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以下相关事宜：

- ◎ 特装展位一键报警可视系统的沟通、发放、审核、收费及开票工作。

#### 2. 各特装展位搭建商须配合完成以下事宜：

- ◎ 与所负责特装展位展商的安装沟通工作；
- ◎ 所负责特装展位一键报警可视系统的领取、安装（按要求）、整改（若有）及缴费工作。

#### 3. 由主场搭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以下相关事宜：

- ◎ 标准展位一键报警可视系统的沟通、领取、安装、整改（若有）工作；
- ◎ 特装展位一键报警可视系统的合规监督及解惑工作。

#### 4. 各标准展位展商须配合完成以下事宜：

- ◎ 配合主场搭建完成标准展位一键报警可视系统的安装及整改（若有）工作。

#### 5. 展位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配置方案

##### 一、安装要求及指南：

##### 1) 标准展位：

由主场搭建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并安装，请标准展位展商予以理解并配合进行安装工作及整改工作（若有）。

##### 2) 特装展位：

- ◎ 1-200 平米需按照一套一键报警可视系统设备
- ◎ 若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一键报警可视系统须酌情增加。

##### 二、开通使用时间：展期 3 天（24 小时 / 天）

##### 三、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 1)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人民币 300 元 / 套 / 展期，押金 300 元 / 套 / 展期；
- 2) 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了设备及配件租赁费用，联网调试费用，网络流量费用，现场设备绑定服务，现场设备发放及回收服务，现场巡查服务等所有费用。

##### 四、领取及安装方案：

##### 1)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的领取方式：

- ◎ 扫描右面二维码进入展会设备租赁小程序



扫码即可进入展会设备租赁小程序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

◎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选择【所参加的展会】，导航栏中选择【手动报警】选项，找到需要租赁设备的【展位号】，选择后点击【确认】按钮（支持展位多选）后加入【购物车】，在【购物车界面】提交订单；

◎ 确认购买数量无误，点击确认订单，填写联系人及电话后，选择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和【公对公转账】。选择【微信支付】后，支付成功会弹出支付成功界面。选择【公对公转账】后，转账成功需将转账凭证上传租赁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订单状态会更新为已支付；

◎ 申请人 / 租赁方在搭建期间自行到馆内设备服务点位领取，并通知几晟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绑定；

◎ 设备领取后，由搭建商施工人员根据配置及要求安装到位，并打开设备。

#### 2)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安装方案：

- ◎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的安装高度为 1 米 -1.5 米之间；



◎ 设备四周不可遮挡，安装位置显眼可触及；

◎ 无需插电。

#### 3) 现场整改事项：

◎ 几晟工作人员将对安装结果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会通过小程序将问题提交给设备申请人 / 租赁方。问题将以短信通知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 租赁方。具体情况可通过小程序，【我的】 - 【展位问题】显示；

◎ 申请人 / 租赁方需及时通知搭建商施工人员根据要求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完毕后，在小程序中【我的】 - 【展位问题】 - 【查看详情】 - 【反馈中】将照片及整改情况反馈。几晟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如未解决，将再次通知设备申请人 / 租赁方，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 五、押金退还：

1) 撤展当天申请人 / 租赁方将设备拆下，自行还至馆内设备服务点位。归还设备时，请在归还设备处向几晟工作人员出示订单详情，由工作人员确认设备归还情况后，再进行押金退还；

2) 如有设备和配件丢失或损坏，经申请人 / 租赁方签字确认后，几晟工作人员会直接扣除丢失或损坏的配件押金。

#### 六、开具发票：

在租赁小程序，【我的】 → 【开票信息】中填写开票信息。提交订单时，如需开票，选择填写过的开票信息即可。开票信息审核完毕后，电子发票将会寄送至填写的邮箱内。

#### 七、押金扣除费用标准如下：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各配件价格清单					
序号	属性			单价 (元)	备注
	产品名称	类别	单位		
1	一键报警可视	设备	套	300.00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主办推荐商旅服务

#### 一、酒店推荐表

欢迎您参加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7 月 18 日在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2026 年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我司作为主办方指定的商旅服务商，为参展商及买家提供展馆周边酒店预订、租车及人员服务、餐饮等，欢迎预订。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房型	价格	早餐	班车	地址	展馆距离	地铁口
1	上海证大美丽酒店	5 星	大床房 双床房	678 元	含早	酒店 班车	迎春路 1199 号	3.4 公里 驾车约 10 分钟	无
2	上海陆家嘴明城酒店	5 星	大床房 双床房	608 元	含早	酒店 班车	龙阳路 1668 号	2.2 公里 驾车约 5 分钟	18 号线 龙阳路站
3	曼居酒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店）	4 星	大床房 双床房	498 元	含早	酒店 班车	罗山路 1609 号	3 公里 驾车约 8 分钟	无
4	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	4 星	大床房 双床房	488 元	双早	无	东方路 838 号	6.8 公里 驾车约 20 分钟	2 号线 世纪大道
5	联宜宜必思（芳甸路地铁站店）	3 星	大床房 双床房	468 元	双早	无	芳甸路 200 号	3.5 公里 驾车约 10 分钟	9 号线 芳甸路站
6	上海金桥博乐诗酒店公寓	3 星	大床房 双床房	388 元	含早	有	金桥路 1568 号	10 公里 驾车约 20 分钟	9 号线 金桥路站
7	锦江之星（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秀沿路地铁站）	商务	双床房 双床房	328 元	含早	无	环桥路 1160-1 号	13 公里 驾车约 20 分钟	11 号线 秀沿路站
8	锦江之星品尚（上海康桥工业区罗山路地铁站店）	商务	双床房 双床房	288 元	含早	有	康桥东路 339 号	6.7 公里 驾车约 15 分钟	无

#### 酒店预订提示：

1. 以上班车为酒店至展馆往返，展会期间早接晚送车服务；
2. 为了保证您预订的房间，我们将收取全额总房费做为留房订金；
3. 预定五星级酒店，需要预付全款且不能更改和取消；
4. 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请您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订房信息邮件至我公司，我们将回传确认单，显示您的房间预定成功；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 联系方式：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70 号光大会展中心 C 座 501 室

联系人：黄赛菊女士 18917975693

预订邮箱：huangsaiju@sdm.cn 预订网址：http://sdm.cn/Exhibition/Hotel/1292

预订投诉监督电话：王先生 13585593980



扫码预订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 主办推荐商旅服务

#### 二、车辆服务

上海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为您提供全面的出行解决方案。提供各种车型选择，满足您的不同需求。我们的专业团队保障宾客的安全出行，并根据宾客的时间安排提供灵活的服务。此外，我们还提供舒适的接机服务和便捷的展馆穿梭巴士服务，让您在旅途中感受无忧无虑的乐趣。上海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致力于为您提供优质的车辆服务。

序号	车型	座位数	虹桥机场 / 火车站	浦东机场	日租 (8 小时 / 100 公里内)	超小时	超公里
1	商务别克 (GL8)	7 座	¥450.00	¥500.00	¥900.00	¥100.00	¥15.00
2	考斯特 / 宇通	20 座	¥700.00	¥800.00	¥1,200.00	¥100.00	¥15.00
3	大巴	45 座	¥1000.00	¥1100.00	¥1,600.00	¥150.00	¥15.00

\* 以上报价不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6%。

#### 三、人员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英语口语译（每人每日费用为 1200 元起 /8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每人每日费用 2500 元起 /8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展位工作人员（每人每日费用为 400 元起 /8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花絮摄像（每人每日 3500 元起 /8 小时（含剪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礼仪小姐（每人每日费用为 700 元起 /8 小时 含红色旗袍）	<input type="checkbox"/> 速记（每人每日费用为 1400 元起 /4 小时）

\* 以上报价不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6%。

#### 四、餐饮服务

新国际博览中心馆内盒饭服务	
卡德尔大叔餐饮	35 元起 / 盒

#### 联系方式：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70 号光大会展中心 C 座 501 室

联系人：黄赛菊女士 18917975693

预订邮箱：huangsaiju@sdm.cn 预订网址：http://sdm.cn/Exhibition/Hotel/1292

预订投诉监督电话：王先生 13585593980



扫码预订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相关表格附件

截止日期: 2026.6.18

### 特装展位特别告知

#### 各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

为确保本次展会能够顺利进行, 避免因参展展台搭建和使用所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发生, 特书面告知如下:

- 参展商或受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所提交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须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IEC) 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HAH) 的专业结构工程师审图或复核 (以下统称审核)。展位搭建设计图纸的范围详见随本告知一同交付的《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在相关图纸未经审核前, 请勿先行进行场外施工或场内搭建。
- 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通过 SNIEC & HAH 审核后, 应严格按照 SNIEC & HAH 出具的结构图和《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搭建, 严禁擅自变更结构要求或采用不合格搭建材料进行施工, 否则一旦发生产台安全事故, 参展商和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参展商应选择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展台搭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并有义务要求其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施工规范施工, 同时落实安全责任措施。
- 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虽经 SNIEC & HAH 审核, 但为保障施工和展览的安全, 杜绝事故隐患, SNIEC & HAH 还将选派专业结构工程师和安全监察员进行不定时现场巡查。如发现展台搭建中存在违反本告知第二条所述要求的, SNIEC & HAH 将向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同时抄送主办单位。  
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应及时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知 SNIEC & HAH 确认。如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拒不签收整改通知或怠于行使整改义务, SNIEC & HAH 为展会安全考虑, 将会会同主办单位责令相关展台暂停搭建直至拆除, 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为便于及时沟通, 如参展商无书面告知, 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及其工作人员签署与展台搭建有关的所有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书”、“现场搭建安全承诺书”、“责任确认书”) 均示作已得到参展商的授权。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对该《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的内容我公司已充分理解。

签章:

年 月 日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相关表格附件

截止日期: 2026.6.18

### 展台装修搭建施工委托书

兹有参展单位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为 \_\_\_\_\_, 搭建面积为 \_\_\_\_\_ m<sup>2</sup>, 现委托 (搭建单位名称) \_\_\_\_\_ 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 并且证明:

- 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 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 具有搭建资格;
- 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我公司已明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我公司配合会展中心及组委会, 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 上海国际会展中心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盖章)

搭建单位 (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b>	
<b>相关表格附件</b>	截止日期: 2026.6.18

### 特装展位须知

####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附件 2)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严格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位施工作业要求(试行)》。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戴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施工单位在为本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进馆施工人员申请办理相关施工证件前,已明确告知其使用个人身份证件、肖像信息等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期限以及将前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本中心并由本中心处理之情况,且就前述内容已获得该人员的单独同意。未妥善履行上述职责导致的责任由本施工单位承担。

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经济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摊位号码及名称: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b>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b>	
<b>相关表格附件</b>	截止日期: 2026.6.26

###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总机(含区号):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绑定用,唯一):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二代,18位):			
电子邮件地址(绑定用,唯一):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p>请以正楷抄写以下文字至划线处:</p> <p>承诺书内容。我承诺,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请证件的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公司公章加盖处:	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回 执

公司名称: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以下部分由 SNIEC 填写)

SNIEC 盖章处: \_\_\_\_\_ SNIEC 执行人: \_\_\_\_\_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相关表格附件

截止日期：2026.6.26

###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公司名称：\_\_\_\_\_

所在地址：\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受托人为我公司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实名认证的申请人，委托权限如下：

- 1、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施工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施工人员通行证申请清单》、《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 2、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 3、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施工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 4、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本文件之日起至上述事项涉及的展会撤展完毕止。

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公司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请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或护照复印件（两张）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供工作人员备案，谢谢。

制证中心 021-28906100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相关表格附件

截止日期：2026.6.26

### 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为及时掌握实名认证相关信息，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我公司及我公司名下施工负责人将自愿接受信息来源号为 10657109090799，后缀为 [SNIEC] 发出的各项短信通知。短信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通知、实名认证过期提醒、实名认证相关事项提醒、布撤展日程提醒、场馆安全规定通知、违规事件通知、特别通知及紧急通知等。

如我公司及我公司名下施工负责人不希望再收到任何短信通知，我公司将凭加盖公章的“施工负责人注销申请”、“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派专人至 SNIEC 实名认证窗口办理施工负责人注销手续。如我公司名称、施工负责人或者短信接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当日凭加盖公章的“施工负责人 / 短信接收号码变更申请”、“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至 SNIEC 实名认证窗口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名：\_\_\_\_\_

短信接收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制证中心 021-28906100

##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相关表格附件

截止日期：2026.7.16

### 参展商展期行为规范保证书

我公司 \_\_\_\_\_

参加 2026 年 7 月 16-18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展位号： \_\_\_\_\_，

我司将遵守以下规定：

- 1、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远取消展位申请资格。
- 2、直播行为须在展位内进行，不得在公共通道处进行直播、走播。
- 3、不将展品、宣传资料、物品等超出本展位的摆放，不在公共通道内摆放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
- 4、展位内音响设备及人员音量需控制在 70 分贝范围内，不使用产生噪声及对其他参展商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 5、刀具类展品将进行封闭式展示，并不能在现场演示、售卖。
- 6、包装箱（包括木质包装箱）及杂物，禁止存放展位后或现场公共区域。
- 7、展览期间不得中途或提前撤展离开，如有特殊情况请和主办方联系。
- 8、请谨慎选购盒饭，注意食品用餐安全，切勿购买无资质盒饭。如有用餐需求，请到展馆内指定餐饮区就餐。
- 9、如果遇到突发情况，将全力配合展会工作人员处理。

如我司违反上述规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公司盖章：

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本承诺书经加盖有效印章后正式生效；
- 2、本次计划展出的刀具（含生活类刀具）、打火机类物品，各参展单位须于展前规定期限内，将已加盖有效印章的展期行为规范书提交至主办方业务对接人员

http://www.kastone.com.cn



Top Exhibition Service For The Premium Clients

21年深耕：2003年成立，2015年挂牌新三板，21年会展领域深耕

全球服务：德国、法国、阿联酋、印度、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巴西、

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泰国等全球服务能力

以专家级经验，管家的精神服务高端品牌客户



顶尖创意

Top Creative Teams



管控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120+国家专利  
及软件著作权

120+ National Patents  
and Software Copyrights



# 展会服务

Exhibition Service

## 承接展会喷绘项目

- ◎ 会刊设计印刷
- ◎ 展会特装搭建
- ◎ 背景墙设计制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619栋西边802  
 电话：0755-2583 9331 2583 9182  
 传真：0755-2583 9335  
 邮箱：guoyinsheji@163.com  
 联系人：李小姐：158 8969 6858  
 陈先生：134 1869 1468

联系人：黄海容

电话：135 5487 9006

邮箱：huanghaiorong@kastone.com.cn